



2015
企業社會責任 | 報告書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2015 年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CONTENTS

● 編輯原則 4

● 經營者的話 5

● 總 覽 6

1.1 公司簡介	6
1.2 營運概況	12
1.3 組織參與	15

● 管 理 17

2.1 公司治理	17
2.2 誠信經營	23
2.3 風險管理	24
2.4 法規遵循	25
2.5 利害關係人溝通	26

● 產 品 30

3.1 主要產品	30
3.2 產品品質	34

● 供應鏈 36

4.1 供應鏈管理	36
4.2 顧客滿意度	39

● 環 境 40

5.1 能資源	40
5.2 溫室氣體管理	41
5.3 水資源	41
5.4 污染防治	43
5.5 節能減碳	45
5.6 清潔生產	48

● 員工 49

6.1 員工概況	49
6.2 員工參與	52
6.3 員工福利	52
6.4 職業安全	55
6.5 員工健康與促進	58
6.6 教育訓練	65

● 社會 68

7.1 心願圓夢	68
7.2 藝文贊助	69
7.3 公益路騎	69
7.4 環境綠化	70

● 附錄 72

附錄一：全球永續性報告指標(GRI)對照表	72
附錄二：聯合國全球盟約對照表	81
附錄三：ISO26000 社會責任標準指南對照表	82

▶ 編輯原則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本公司)自2014年開始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此版2015年版為第二本報告書，旨在揭露明安於企業之永續及社會責任的重視與相關作為，並以此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明安致力於本業經營與提供顧客優良產品與服務的同時，也期許未來能持續秉持著社會公民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報告書揭露明安在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服務、友善環境、員工照顧和社會參與等層面上所做的努力與績效。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組織規模、架構、所有權或供應鏈之重要改變。

報告範疇

本報告書範疇經高階管理層同意，涵蓋明安台灣地區服務據點，包括營運總部(以下簡稱中林廠)、明安大業廠(以下簡稱大業廠)及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以下簡稱高加廠)，未包含合併財報之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等三大面向所推行的活動與績效揭露。本報告書中2015年度相關數據均採用國際通用指標呈現，若有推估之情形，會於各相關章節註明。本報告所稱之國內及本地係指台灣。

報告書撰寫依據

本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第4版永續性報告指南(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GRI G4)之核心選項及AA1000保證標準(AA1000 Assurance Standard)來撰寫。報告書呈現之內容，係透過系統化的分析模式，鑑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考量面及決定優先順序，作為報告書資訊揭露的參考基礎。

報告書編輯、審核與查證

本報告書揭露的數據係來自明安自行統計與調查結果；財務數據經會計師簽證後公告；法令規定檢測之數據，均經由公正機構量測或認證，並以一般慣用的數值描述方式呈現，內容資料均為確實數字。

發行時間

現行版本：2016年5月發行。

報告週期：每年發行一本。

聯絡方式

如您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您與我們聯絡，相關資訊如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26號

聯絡人：陳建甫

TEL：07-872-1410

FAX：07-871-5530

電子郵件：elle.chen@adgroup.com.tw

公司網站：www.adgroup.com.tw

▶ 經營者的話 ◀



明安自 1987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落實「以人為本、共創雙贏」的經營理念與價值觀，而其中共創雙贏就是要達成內外部客戶滿意的目標；也就是與客戶、員工、供應商、股東、社區等利害關係人，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建立夥伴關係。很高興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分享明安的第二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目前公司營收結構中，營收占比最大的高爾夫球頭產業，主要市場位處美、歐、日等先進國家，由於產業本身已是一個市場相對成熟、成長趨緩的產業，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景氣復甦緩慢，終端消費市場有效需求不足，品牌廠商間的業績消長變化大，整體通路庫存去化速度減緩，使公司面臨的淡旺季差異變化更甚以往，於此壓力下，2013、2014 連續兩年營運產生虧損；所幸，2015 年在全體同仁共同打拚、同心協力的努力下，終於順利達成轉虧為盈的階段目標，也達成了企業社會責任中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經濟責任目標。

儘管外在環境挑戰如此艱巨，但公司依然埋首耕耘，我們除持續在技術、產能與客戶開發上追求突破外，更不忘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環境永續、社區參與、員工福祉及資訊透明等各項議題保持關注、投入資源。法令遵循是公司基本責任，我們除嚴格要求所屬同仁遵循法令規範、客戶要求外，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先於法令規範而自願發行本報告書的方式，致力於提昇資訊透明度，而在去年的公司治理評鑑，明安已連續 2 年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未來，我們亦會持續藉由資訊透明化來提升決策品質，以達成企業永續的目標。

在員工照顧上，我們相當重視職業安全衛生與員工的身心發展，2015 年我們達成零職災的目標，而公司對員工身心健康的推動更是不遺餘力，公司除鼓勵並補助各項社團的運作外，並藉由定期與不定期的健康促進活動來提升工作品質，而我們亦多次獲得衛福部健康職場認證的肯定，我們希望藉由讓勞工身心健康的推動，進而幫助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而在綠色永續方面，我們藉由計算碳足跡、水足跡等國際標準為基礎，施行各項節能減碳減廢措施，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落實綠能政策，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是我們不斷努力的方向。而公司除在現有產品製程上不斷地檢視其合併與簡化之可能性，進而達成減碳減廢之目標外，未來會積極開發綠色材質、友善生態的產品，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與良好形象，並藉以掌握永續發展的商機。

展望未來，明安承諾以最嚴格的自我要求標準，更積極的自發行動，提升永續經營的競爭力，除重要的財務績效指標外，員工照顧、社會關懷與社會公益、企業志工，都是我們持續努力的方向。期盼各界的回饋與建議，讓我們在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道路上，能不斷成長更加茁壯！

董事長：



▶ 總覽 ◀

1.1 公司簡介

明安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意、創意、滿意」之企業經營理念，適時提供客戶滿意且具競爭力之產品，並要求所有同仁，在第一次就按照標準把工作做對。藉由不斷改善提高產品的品質，在 1994 年通過 ISO 9002 驗證，1998 年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2008 年更通過 AS 9100 航太工業品質驗證。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別	上櫃公司 (股票代號：8938)
總公司位址	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話	(07)872-1410
董事長	鄭錫潛
主要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爾夫球頭、中管、整組球桿。 •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自行車碳纖維零配件 (前叉、車架、座管等)。 • 航太工業所需「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成立日期	1987 年 07 月 20 日
上櫃日期	2002 年 12 月 02 日
實收資本額	1,333,757,220 元
員工人數	1056 人
廠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總部 / 鑄造廠 (中林廠)：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電話：(07)872-1410 • 大業廠：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33 號，電話：(07)871-5135 •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 (高加廠)：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五路 2 號，電話：(07)821-3851

營運據點之地理位置與交通

中林廠（營運總部）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中林廠交通方式：

1. 捷運：搭捷運在小港站下車→四號出口→改搭計程車至廠區（約 10 分鐘）
2. 開車：高速公路（國道一號）終點下→沿中山路，往小港機場方向→右轉沿海路（麥當勞）→沿海路往南遇中林路右轉
3. 高鐵：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捷運，或直接搭乘計程車（30~40 分鐘）



大業廠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33 號

大業廠交通方式：

1. 捷運：搭捷運在小港站下車→四號出口→改搭計程車至廠區（約 10 分鐘）
2. 開車：高速公路（國道一號）終點下→沿中山路，往小港機場方向→右轉沿海路（麥當勞）→沿海路往南遇中林路右轉→左轉大業南路
3. 高鐵：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捷運，或直接搭乘計程車（30~40 分鐘）

高加廠

地址：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五路 2 號

高加廠交通方式：

1. 捷運：搭捷運於凱旋站下車→於三號出口→改搭計程車至廠區
2. 開車：高速公路（國道一號）終點下交流道→右轉中山路→左轉凱旋四路→擴建路→（加工區門口）右轉環區一路→南五路轉角處
3. 高鐵：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捷運，或直接搭乘計程車（25~35 分鐘）



服務據點

我們的營運總部在台灣，並在台灣、大陸、越南設有生產基地，象徵明安根留台灣，擘畫全球的決心。



明安國際高爾夫生產位置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7.07.20	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運動器材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業等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1998.08.27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拉斯路城威克漢礁 1 號湖泊大廈 1F	對其他地區投資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998.11.16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龍眼工業區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進出口業務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1999.06.21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拉斯路城威克漢礁 1 號湖泊大廈 1F	對其他地區投資
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2004.01.02	東莞市虎門鎮懷德村蘆荻埔工業區	從事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2005.01.01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工業三區(台灣興業分區)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7.28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 38 號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等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008.05.21	東莞市沙田鎮環保工業城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進出口業務
FOO-GU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9.07.23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郵政號碼	對其他地區投資
FGI Deportes S DE RL DE CV	2010.10.05	FGI Deportes S. de R.L. C.V. Building No. 1 · Suite B ProLogis Park Apodaca Carr. Miguel Aleman Km. 21 Apodaca · N.L. · Mexico	從事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明安國際大事記

1987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成立，初期投資額 45,000,000 元。 ▪ 投入研發生產碳纖維高爾夫球桿。
1988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安總廠：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之新建廠房落成啟用。 ▪ 碳纖維高爾夫球桿正式量產，供應國內外市場。
1989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製預浸材料含浸機，開始量產 PPG 複合材料。
1990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開發「碳纖維一體成型自行車架」。
1991 年	
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纖維一體成型自行車架開始量產。
1992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工研院材料所」共同開發碳纖維自行車之前叉。
1993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纖維自行車之前叉開始量產。
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纏繞式球桿，使球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顧客需求。
1994 年	
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質認證。
1995 年	
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變更，朝事業部規劃發展，並積極推行 CIS 企業辨識系統。
1996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寰安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車部門成功開發碳纖 crown 前叉。 ▪ 設立明安網站及企業內部網站。
1998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投資之寰安股份有限公司由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吸收合併。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係企業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安企業有限公司由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資本額增為 187,170,000 元整。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投資設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額增為 406,200,000 元整，並獲財政部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1999 年	
11 月	▪ 資本額增加至 556,200,020 元整。
2000 年	
7 月	▪ 公司 ERP 系統上線。
11 月	▪ 引進 1 M 寬預浸材料含浸機、大陸第二條鑄造線開工，量產鈦合金木桿頭。
2001 年	
6 月	▪ 與美日知名碳纖維球桿廠商 Fujikura Composite 策略聯盟。 ▪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636,292,940 元整。
8 月	▪ 導入 SCM 供應鏈管理，提昇效率與降低成本。
2002 年	
12 月	▪ 正式掛牌上櫃。
2003 年	
4 月	▪ 引進雷射氬焊技術，具備焊接鈦球頭能力。
2004 年	
1 月	▪ 以 PKM 整合企業夥伴間的流程作業，提昇競爭力。
5 月	▪ 小港中林路新建廠房竣工，年底正式啟用。
12 月	▪ 投資設立明安國際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 通過經濟部技術處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劃獲補助 14,400,000 元。
12 月	▪ 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設立分公司，生產複合材料汽機車零配件、工業製品。
2006 年	
4 月	▪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
5 月	▪ 投資設立「上海峰盛碳纖科技有限公司」。
7 月	▪ 投資設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設立「明安複合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0 月	▪ 通過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落實工安及環保政策。
2007 年	
11 月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知識管理標竿典範輔導(製造工程知識管理機制建立)。 ▪ 明安高加廠通過 AS9100 認證。
2008 年	
11 月	▪ 明安大陸龍眼廠獲得世界知名運動用品廠商 adidas 4C 認證。
2009 年	
1 月	▪ 導入 SAP 系統，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8 月	▪ 設立子公司「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6月	▪ 購買「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0月	▪ 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月13日上興櫃。 ▪ 集團營收突破百億。
2011年	
4月	▪ 明安高加廠獲得100年度「高雄市民暨企業省電節水競賽活動」-企業省電組【第一名】、企業省水組【第一名】。
7月	▪ 子公司(明揚)擴廠搬遷至屏東市屏東加工出口區。
9月	▪ 明安總部 GOLF 中林廠·領先同業取得 ISO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
10月	▪ 明安榮獲行政院職訓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
11月	▪ 明安碳纖維複合材料3個系列15個品項通過產品碳足跡系列認證·取得 PAS2050 查證聲明·並取得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碳標籤及英國 Carbon Trust 碳標籤。
12月	▪ 明安高加廠獲得高雄加工區100年度「建築物整建維護獎」佳作。
2012年	
10月	▪ 明安高加廠取得 ISO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 ▪ 明安牙叉產品通過 PAS2050 產品碳足跡認證。
11月	▪ 投入研發「高導熱連續氣相成長碳纖維」相關技術。 ▪ 榮獲經濟部技術處補助·成立「明安集團創新研發中心」。 ▪ 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12年度績優健康職場-特別貢獻獎」。 ▪ 自創腳踏車品牌(Grampus)·獲得台灣精品獎-銀牌獎與高雄精品獎雙重肯定。
2013年	
1月	▪ 明安鈦球頭通過 PAS2050 產品碳足跡認證。 ▪ 精鑄產品-人工關節通過醫療品質 ISO13485 認證。
2月	▪ 明安總部中林廠獲頒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合格證書。 ▪ 高加廠高加二廠成立。
5月	▪ 鄭錫潛先生擔任明安國際企業董事長。 ▪ 子公司(明揚)成功開發極軟高反發兩層球·提升揮擊感與距離。
12月	▪ 明安入圍第2屆經濟部卓越中堅企業。 ▪ 明安碳纖維平板取得 EPD 產品環境宣告及 PAS2050 產品碳足跡。
2014年	
1月	▪ 明安越南廠擴廠完成。
4月	▪ 因綠色永續努力之肯定·獲得高雄市工業會之「榮譽會員獎」。
8月	▪ 子公司(明揚)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4年度「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10月	▪ 高加廠獲台電「2014年節能減碳愛地球抽獎及競賽活動」小企業節電競賽第一名。 ▪ 明安中林廠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認證。
11月	▪ 子公司(明揚)現金增資·資本額增加為 509,900,000 元整·於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 子公司(明揚)經財政部關務署認證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認證(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簡稱 AEO)。

2015 年	
5 月	▪ BIKE 建置靜電塗裝設備產線。
9 月	▪ 明安高加廠通過「EICC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審查。
10 月	▪ 高爾夫球頭通過產品水足跡認證，取得「ISO14046」查證聲明書。
12 月	▪ 編製並發行第一本「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致力推動無菸環境，及職業傷病預防、健康促進計畫，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 - 健康促進標章」。

1.2 營運概況

2015 年全球經濟復甦時程仍充滿不確定性，原料成本居於劣勢，全球產業供過於求，種種條件都增加產業經營環境的困難度，因此必須以更謹慎與敏銳的態度面對。本公司同仁以「誠意、創意、滿意」之經營理念同心戮力耕耘，在製程方面持續改善，導入精實生產，降低成本並提升品質，使生產效率更加提升；全員執行「節能減碳減廢」措施，降低環境衝擊外，也為目前成本高漲的環境下節約費用的重要環節。經過去年整年度全體同仁之努力，本公司 2015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8,786,162 仟元，雖較 2014 年度的 9,532,747 仟元，負成長 7.8%，但 2015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62,581 仟元，則較 2014 年度合併本期淨損 67,715 仟元，轉虧為盈並淨利增加幅度為 192.4%。

明安國際近三年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業收入		11,477,874	9,532,747	8,786,162
營業成本		10,696,207	8,811,988	7,850,775
營業毛利		781,667	720,759	935,387
營業費用		970,497	904,174	919,92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9,525	97,320	53,3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08	67,216	65,034
稅前(淨損)淨利		-98,397	-18,879	133,845
綜合損益總額		-20,103	-21,455	52,555
本期淨損		-101,444	-67,715	62,581
每股盈餘		-0.95	-0.58	0.05

重要產銷政策

銷售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越南廠製程與管理能力，擴大其生產比重，藉由全球產銷分工、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並分散生產風險，達全球運籌管理之目標。
生產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產品開發與量產之速度與彈性，藉由創新製程與材料應用手法，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 運用 VA/VE 的觀念及手法，藉由工程合併、製程簡化之優化流程提升效率與毛利。 持續精實改善，降低人工成本及固定費用。

銷售區域

明安於 2015 年的服務範圍包含美國、歐洲、台灣、中國大陸，銷售方式依據不同產品分別銷售給企業客戶或一般消費者 (B2B、B2C)。

本公司技術研發本著根留台灣，以台灣為技術研發中心，持續開發優於市場需求之產品及技術，並將之融入全球品牌商的各项產品中。

近兩年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356,789	4.06%	570,986	5.99%	
外銷	美洲	5,245,635	59.70%	5,966,957	62.60%	
	亞洲	2,864,526	32.60%	2,226,054	23.35%	
	其他地區	319,212	3.63%	768,750	8.06%	
	小計	8,429,373	95.94%	8,961,761	94.01%	
合計		8,786,162	100.00%	9,532,747	100.00%	



廠房綠化

| 產品介紹

明安是高爾夫球頭、中管、整組球桿、高爾夫球、碳纖維布、自行車碳纖維零組件(前叉、車架、座管)、航太工業製品等複合材料之專業製造公司。

產品項目	說	明
高爾夫球具	為明安的本業，包括木桿頭、鐵頭、推桿和碳纖維球桿。	
自行車	碳纖維自行車零組件，包括車架、前叉、Parts 等。	
Grampus	2013 年成立之自有品牌自行車，以明安的原創作品。一體成形全碳纖車架、前叉且經完整的實驗室測試，符合現有國際認證規範。	
預浸材	明安複合材料預浸材產品，重量及厚度均勻性佳，配合特殊之樹脂配方，可大幅提升結構件之強度及韌性，提升結構件可靠度。	
SCCF	在高溫之下，利用混合氣態碳氫化合物，對碳進行熱分解流程而產生。碳隨著金屬催化物中沉積於基版上，隨後在催化物四周生成為纖維即成 SCCF。	
複合材料產品	明安致力於提供各項複合材料應用產品的解決方案。包括航太、3C 機殼、碳纖平板、碳纖圓管、機械手臂牙叉、輕量電梯車箱組件及其它工業用碳纖維相關製品開發等。	
精鑄產品	2011 年，明安整合多年鑄造經驗與豐富資源，投入於生醫骨科植入物、航太零件及工業用鑄件之開發與生產，提供客戶從模具設計、開模、鑄造到非破壞性檢驗服務。	

| 產品年度生產量

產品項目 (單位)	2014 年	2015 年
高爾夫球具 (支)	8,191,127	6,871,697
高爾夫球 (個)	92,281,000	114,536,000
複合產品 (個)	15,508,904	29,342,962
合計	115,981,031	150,750,659

1.3 組織參與

| 組織參與

明安積極參與產業各種組織，期望能透過參與協會、公會的各项活動，與業界相互交流，彼此共同成長。以下為本公司目前參加的組織團體：

項次	組織名稱	參與身分
1	高雄市工業會	團體會員
2	台灣鑄造學會	團體會員
3	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團體會員
4	複合材料尖端協會	團體會員、理事
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強化塑膠協進會	團體會員
6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團體會員
7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團體會員
8	臨海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	團體會員
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團體會員
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	團體會員
1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團體會員

| 簽署或認可由外部發起的經濟、環境和社會憲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憲章、原則或標準	執行項目	影響層面
EICC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	1. 強化同仁 EICC 相關法令的認知。 2. 配合客戶 EICC 稽核及改善缺失。	經濟、環境、社會
歐盟 RoHS 禁用物質規範	遵守歐盟禁用物質規範，提供低鹵產品	環境
CFSI(conflict-free sourcing initiative)	不使用非法取得的衝突礦產(鈹錫鎢金)，並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	社會

管理系統

為確保產品的品質、環境的永續、人員的安全，我們建置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及綠色認證等多項管理系統驗證。相關認證如下：

品質管理系統	品質管理系統	環境管理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9001	AS 9100	ISO 14001	OHSAS 18001
			
碳標籤認證	綠色認證	產品碳足跡	
TEEMA 產品碳標籤	清潔生產認證	PAS 2050	
			
碳標籤認證	綠色認證	綠色認證	
CarbonTrust 產品碳標籤	EPD(ISO 14025)	PCR 產品類別規則	
			
能源管理系統	產品水足跡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	
ISO 50001	ISO14046	ISO 14064-1	
			

▶ 管 理 ◀

2.1 公司治理

| 明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明安身為全球供應鏈的成員，以誠意、創意、滿意的核心理念，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涵蓋健全的公司治理、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運用科技及創新來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保護地球環境，並為社會做出貢獻。

明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 堅持誠信正直，遵守法律。
2. 追求卓越，創造客戶價值。
3. 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客戶、員工、股東，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
4. 運用科技及創新，厚植技術基礎，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利潤，促進企業永續。
5.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可充分發揮才能的空間，及合理的報酬與福利。
6. 因應氣候變遷，落實節能減碳，重視環保，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7. 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營造和諧溫馨的社會。

| 明安願景

運用科技及創新，致力增進人們健康、愉悅的生活

明安的願景不但讓所有明安人面對隨時變化的環境與挑戰，有共同努力的方向，更是突破困難，開創新局的有力基石。本著願景的引導，我們擬定以下具體的經營策略：

- (1) 成為研發、材料與精實生產的專家。
- (2) 提供創意行銷的服務。
- (3) 規劃企業新商機。
- (4) 積極培育、發展人才。
- (5) 促進技術升級。
- (6) 建立幸福明安。

| 明安使命

堅持卓越、創造客戶價值、邁向幸福明安

企業要獲利才能永續經營，然而明安不只要獲利，也要對企業社會責任盡心力。明安希望是一個能讓員工成長、有成就感、可完成人生目標的企業，並將朝向對社會、人類有卓越貢獻的企業努力邁進。藉由整合公司內部研發設計單位及結合客戶與供應商，來進行協同產品研發知識管理 Product Knowledge Management (PKM)，而強化了體系協同設計能力，協助我們由 OEM 轉型為 ODM，透過 Co-Sports Chain (供應鏈與協同產品研發管理) 整合協調公司內部跨部門運作程序，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效能。

明安三意與六大信念

誠意：誠信分享、尊重人性

創意：勤於學習、勇於創新

滿意：人人當責、全員滿意

對客戶誠信，不斷精益求精，製造客戶滿意的產品是我們持守的原則。我們相信，優質產品需要注入多樣化的創意，而高客戶滿意度來自於品質優良的產品。透過誠意、創意、滿意三意，建立良好的經營夥伴關係，共創多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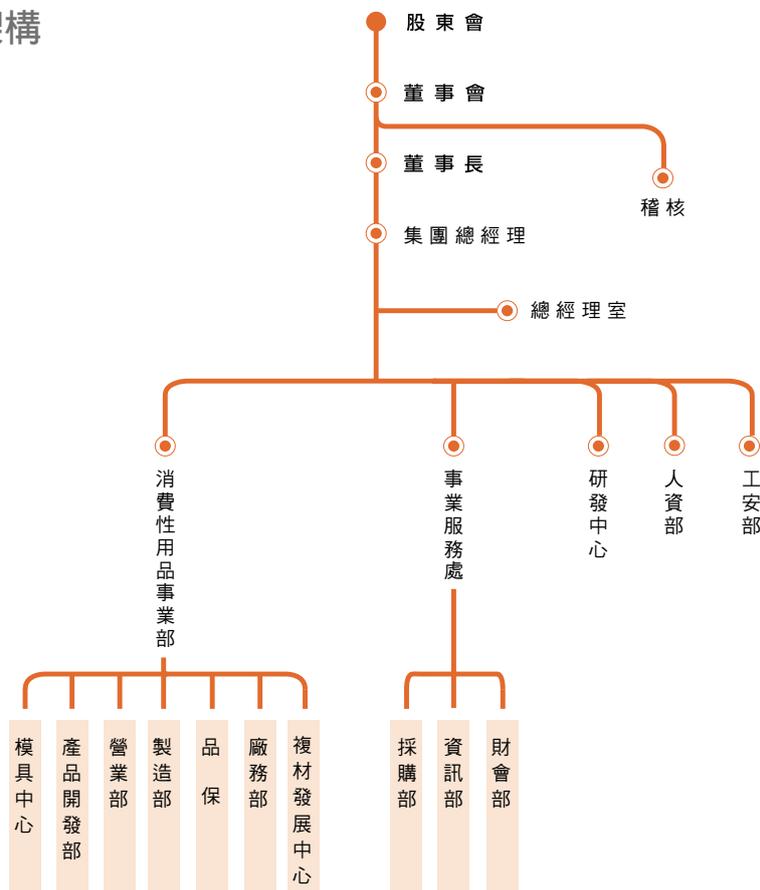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 (EICC)

明安高加廠於 2015 年正式通過 EICC 審查。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 (EICC) 是一套有關電子行業供應鏈的社會、環境與道德相關的行為規範，符合了「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與「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等關鍵性國際人權標準。採用此準則能有系統地制訂及執行一套完善的勞工制度、公司及其產品建立一個正面的形象並提昇客戶信心。

明安身為全球供應鏈的成員，旨在與全球遵守法令，及尊重所在國家文化的業務夥伴，或生產明安產品的員工進行業務合作。因此明安亦要求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依循此項行為準則，使在所有方面的行為合乎要求，並且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工作場所不會出現虐待、剝削，或者其它違法的情況。

公司組織架構



明安國際股東結構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62	8,399	43	8,505
持有股數	0	1,077,000	46,026,192	79,561,168	6,711,362	133,375,722
持股比例	0.00%	0.81%	34.51%	59.65%	5.03%	100.00%

董事會運作情況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中選任之，遴選時評量其獨立性。目前董事會由七位具有豐富的產業經營經驗與學術經驗（例如法律、行銷、產業、財務）之成員組成，成員年齡皆逾 50 歲，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015 年共召開 7 次董事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以電話諮詢、不定期至公司查看，並透過股東會與股東進行溝通，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結果、追蹤情形與稽核主管溝通。定期以書面方式與會計師溝通。

2015 年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應出（列）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列） 席率（%）
董事長	鄭錫潛	7	7	0	100%
董事	明安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錫坤	7	6	0	86%
董事	劉安皓	7	7	0	100%
董事	杜志雄	7	7	0	100%
董事	蕭淑玲	7	6	0	86%
獨立董事	吳清在	7	7	0	100%
獨立董事	謝國煌	7	6	0	86%
監察人	黃美菊	7	3	0	43%
監察人	游俊茂	7	7	0	100%
監察人	李鴻琦	7	6	0	86%

董事會成員之學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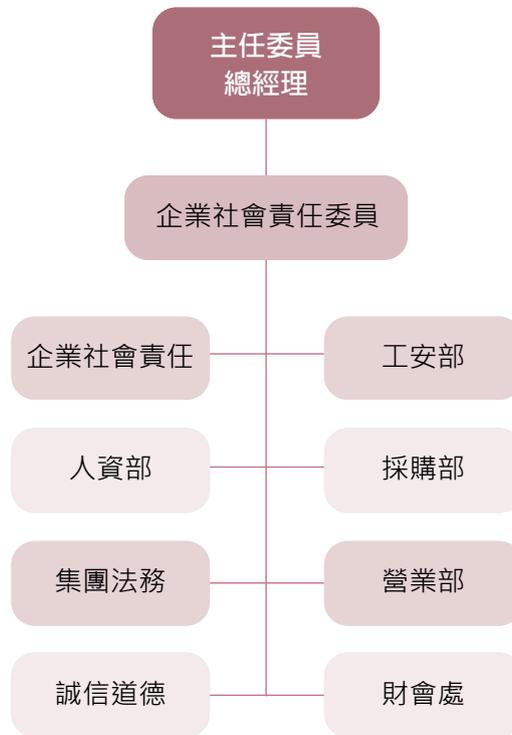
職稱	姓 名	性別	主要學 (經)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鄭錫潛	男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董事、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董事、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董事
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坤	男	美 國 Vanderbilt 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明安運動器材 (東莞) 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
董事	劉安皓	男	台大化工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杜志雄	男	文化大學體育系	明安運動器材 (東莞) 有限公司董事、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
董事	蕭淑玲	女	樹德女中	奕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謝國煌	男	美國底特律大學工學博士、曾任台大化工系教授及台大高分子研究所所長	無
獨立董事	吳清在	男	美國紐約市大學會計博士、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教授及所長、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晉倫科技 (股) 公司監察人、順達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明揚國際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黃美菊	女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系	璉祐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游俊茂	男	輔仁大學法律系	輝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李鴻琦	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	榮茂光電 (股) 獨立董事、萬國通路 (股) 公司獨立監察人、東台精機 (股) 公司獨立監察人、明揚國際科技 (股) 公司監察人、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為了發展與提升董事會在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上的整體知識認知，2015年董監事所參與的相關訓練課程如下表所示。目前參訓課程以經濟面為主，未來將轉請集團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單位，考慮納入環保及社會面課程，並提供董事參考。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3年)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鄭錫潛	2013/05/31	2015/12/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落實營運稽核提升價值	6
			2015/09/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
董事	鄭錫坤	2013/05/31	2015/09/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
董事	劉安皓	2013/05/31	2015/12/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落實營運稽核提升價值	6
董事	杜志雄	2013/05/31	2015/07/21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蕭淑玲	2013/05/31	2015/03/1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證券交易法賦予企業的法律責任與違法涉險案例解析	3
			2015/03/1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解析	3
獨立董事	吳清在	2013/05/31	2015/08/2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2015/02/1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
獨立董事	謝國煌	2013/05/31	2015/07/2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黃美菊	2013/05/31	2015/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監察人	游俊茂	2013/05/31	2015/09/30	證券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及因應	3
監察人	李鴻琦	2013/05/31	2015/08/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制之公司法規及未來之實務解析	3
			2015/03/2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業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應注意事項	3

明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明安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秉持持續提升之精神，推動相關專案，促進公司營運穩定且均衡發展，明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



薪酬委員會

明安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其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員工分紅配發、員工調薪及績效獎金案之相關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議案決議做成議事錄提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共三人，由吳清在委員擔任召集人，依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確實運作。本屆委員任期為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薪酬委員會組織出席情形

職 稱	姓 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出席率 (%)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吳清在	3	3	100%
委員	謝國煌	3	3	100%
委員	陳輝雄	3	2	67%

最高治理單位成員及高階經理人的報酬

高階公司治理人、高階經理人與行政主管的年度報酬組合為薪資及獎金，以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員工紅利金額為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並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高階主管相關薪酬，除依據法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外，相關資訊也適當地揭露於公司年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高階經理人薪酬時，重要議案亦會徵詢外部專業顧問。

利益迴避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載明有關董事利益迴避條款，對於會議事項，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列席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公司設置具專業超然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於公司決定策略時，運用其專業與經驗提出建議；董事會討論任何議案時，充份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的理由或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兼顧利益迴避原則，有效保護公司之利益。董事會成員皆無與主要供應商交叉持股之情形。本公司 2015 年度召開之董事會議案中並無董事應迴避的利害關係議案。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架設公司網站作為各項訊息傳遞與溝通之管道，亦設有投資人信箱，由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及各項問題。

2.2 誠信經營管理

誠信經營

誠信正直是明安最重要之核心價值，也是本公司經營理念之首。明安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絕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因此，針對誠信經營的部分，明安 2015 年對有關營運效果及績效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已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相關法令遵循及執行，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並且，自 2015 年下半年動員月會中進行宣導，包括明安 - 大業廠 (Bike 及 PPG 事業部)、高加 - 複材事業部、中林 - Golf 事業部及子公司 - 明揚共四場次。

如有任何員工或代表明安公司的相關人士進行可疑的行為或可能違反明安公司的道德行為準則時請上公司網站 (http://www.adgroup.com.tw/interweb/cht/Integrity_policy.aspx) 進行舉報，將交由公司專責單位直接處理。

明安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此報告期間無相關之情事發生。

道德標準

明安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八項內容。

對於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 (Integrity@adgroup.com.tw)、專線 (07-8721410 #2338)，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3 風險管理

為因應各項情勢變化，我們對可能風險進行監督、評估、控管，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拓展模式，本公司各項風險預警及因應方式如下表。

風 險	因 應
1. 公司治理風險	<p>因應瞬變之經營環境，強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公司治理與經營決策，降低風險至可接受水準，使本公司達成永續經營目標。</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內部稽核制度及實施細則，並由經理人所設計及制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經由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法令規章遵循之目標達成。</p>
2. 營運風險	<p>在面對詭譎多變之經營環境，除不定期檢視上述控制制度外，總經理室每週定期從新聞上取得最新的變化、產業動態、法令規範，及相關可能造成供應風險之最新消息。當發生可能造成供應風險的事件時，我們將第一時間採取行動，以進行風險對應處理。舉例來說，針對複合材料預浸布中的纖維絲，其掌控在纖維廠，若遇纖維短缺，則無產品可銷售，加上近年來由於大陸市場預浸材的削價競爭，影響獲利機會，因此我們推出多款樹脂配方並依產業別銷售利基產品，進而做定期的客戶服務及產品的差異化以確保獲利目標的達成。</p>
3. 環安衛風險	<p>本公司推動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藉由環安衛之風險管理手法、監督及改善，以防範廠區內之環境、安全及衛生相關災害。環安衛管理系統適用範圍中之所有活動、產品、服務均為評估之範圍，並應包含所有例行性、非例行性之活動、人員(含承攬商、訪客)、所有使用之物料、設備(不論是內外部提供者)與本公司作業可能造成廠內外之危害或環境污染均適用。</p> <p>為能滿足環安衛管理需求，以持續鑑別危害、評估風險及實施必要的控制方法，做為實施環安衛管理系統之依據，並提昇環安衛績效，據此進行規劃改善。並針對組織活動、服務及產品與環安衛之互動關係，作定性和定量之分析藉此判斷各項考量面及潛在事故對本公司人員(含承攬商、訪客)、周圍居民之風險。</p>
4. 氣候風險	<p>近年惡劣氣候因素造成高爾夫、自行車等戶外休閒活動時而受到阻礙，因而增加品牌廠商在商品行銷上的困擾，加上歐美等先進國家景氣復甦緩慢，造成通路庫存去化速度亦同步減緩，而詭譎多變之市況變化，連帶使公司所面臨的淡旺季差異變化更甚以往，因應此情勢變化，公司除積極進行流程優化輔以機械化等製造方式以縮短學習曲線及產製時間外，同時希望藉由科技及創新營運模式來延伸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創造下一波成長之新契機。</p>
5. 公用設備風險	<p>為提升公用能源使用的穩定度，執行措施包括：落實巡檢作業及檢修換新，維持水電油氣供應之穩定性與可靠性。氬氣儲槽配合廠商每年執行一次外部檢查。天然氣及氬氣管路配合外部廠商做年度定期查修及保養，內部由使用單位進行閥門接頭等相關自主檢查保養。針對廠內高壓設備依規定設立專任電氣技術顧問公司以做相關改善建議業務。組織在緊急事故風險因應做法上有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p>

6. 採購風險	鈦料大部分從中國大陸進口，兩岸關係的發展與和平穩定就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若當兩岸關係走至戰爭狀態時，導致貿易中斷，伴隨而來的就是有斷料的風險，而公司現在已積極布局尋找替代的供應商，萬一若真的因戰爭而產生斷料危機，替代的供應商可以馬上接替供貨，確保物料來源無虞。
---------	--

2.4 法規遵循

明安秉持誠信務實原則，並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在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內部文件與辦法中，皆明確宣示保護員工人權，包含基本法規要求、就業自由、人道待遇、禁止不當歧視與性騷擾、健全薪資福利、訓練發展。並深切瞭解雇用童工對當事人所可能造成之身心影響，以及對企業社會形象所產生之負面效應，因此，沒有雇用童工從事相關工作。若發現供應商有違法雇用童工的行為事實，本公司將會本著道德的精神不與其交易。

| 在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在客戶至上的政策下，本公司通過 ISO9001 及 AS9100 之管理系統驗證，確保產品製造過程及銷售都能達到最高標準，充分滿足客戶要求。

| 在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部分：

1. 人員甄選及雇用，不受種族、社會等級、國籍、宗教、身體殘疾、性別、工會會員、政治歸屬或年齡等因素而歧視對待。
2. 禁止雇用被強迫的員工及童工。
3. 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以激勵、獎賞及留任優秀人才。
4. 提供暢通溝通管道，讓員工得隨時對公司廣提建設性之意見；為維護員工權益，對員工違規行為之發生，公司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提供公平救濟管道。

| 在員工健康與安全部分：

1. 有效掌握員工作業現場危害，避免員工因職業暴露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並定期檢視作業環境可能潛在之風險與有效管理，以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規定，提供員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2. 經由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以掌握健康狀況，透過適當分配勞工工作、改善作業環境、辦理勞工傷病醫療照顧、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及推展健康促進活動等事項。
3. 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止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
4. 長時間以不自然的姿勢完成作業，增加肌肉骨骼傷害之風險，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確保員工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
5. 保護母性孕婦身心健康及其子女的正常發育和成長，並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確保員工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講座



人因工程危害課程

2.5 利害關係人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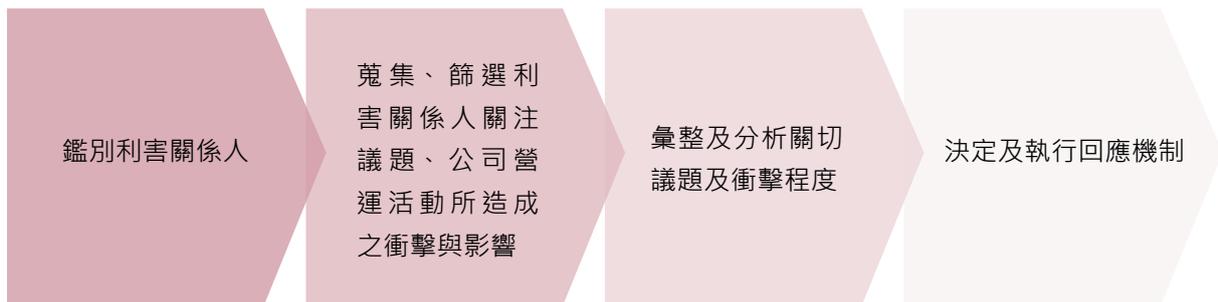
|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

明安明白利害關係人的鑑別與溝通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因此，為了解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之經濟面、環境面與社會面等關注事項，我們透過問卷調查、客服網路信箱、股東大會等方式，收集來自內部與外部不同管道的意見，做為日後研擬公司管理方針之參考。我們提供暢通溝通管道，讓員工得隨時對公司廣提建設性之意見；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

| 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

本公司 CSR 推動小組參考了各部門及同業的經驗，鑑別出 6 類主要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 / 投資人 / 銀行、社區居民、供應商 / 承攬商、客戶、政府機關。報告期間回收及彙整之有效問卷共計 42 份，並進行問卷統計分析，歸納彙整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共計有 15 項重大性議題。上述問卷參酌 GRI G4 指標之考量面分類，並以「利害關係人關心程度」及「對於組織衝擊程度」為主要向度繪製散佈圖。

明安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關切議題蒐集流程



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

1. 議題：經濟面（共計 4 題）、環境面（共計 12 題）、社會面（共計 30 題）
2. 關注程度：非常關注、關注、普通、不關注、非常不關注

| 員工的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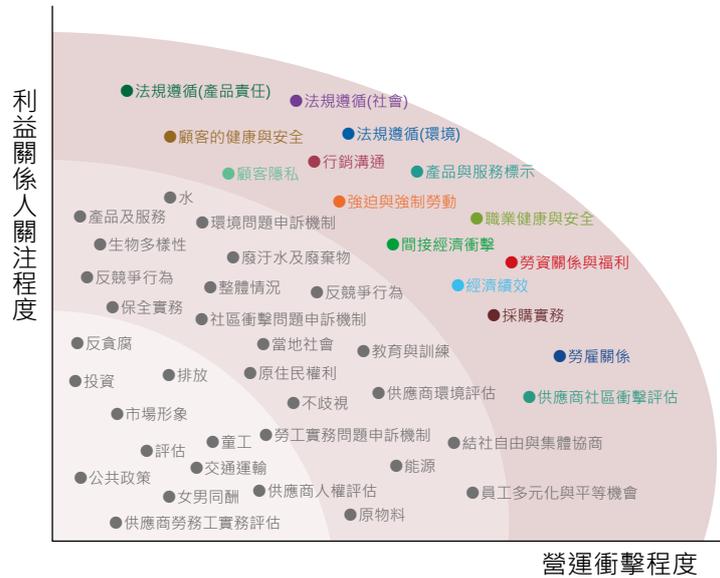
公司除公告欄張貼各項訊息外，每季出版明安人季刊，透過董事長分享的理念與勉勵的話，與員工溝通企業文化、環境趨勢、產業與公司現況，員工亦能在這個園地中，分享在專業上、生活上的資訊與心得、法律相關知識、新知交流，是明安人了解公司文化，持續學習的重要管道。



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及頻率

利害關係人群體	溝通管道
員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本、電子意見箱 (不定期)。 2. 申訴管道 (不定期)。 3. 單位月會 (每月)。 4. 動員大會 (每半年)。 5. 員工茶會 (每半年)。 6. EIP 內部網路平台 (每半年)。 7. 明安人季刊 (每季)。 8. 公佈欄 (不定期)。 9. 董事長的信 (不定期)。 10. 外部網頁 (不定期)。 11. 工會、勞資會、福委會議 (季)：向公司提出建議及進行協商。 12. 管理制度改善意見反應單 (不定期)。 1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每季)、獎懲評議委員會 (不定期)。
股東 / 投資人 金融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說會 (不定期)、公佈營運概況資訊 (月)。 2. 股東大會 (年)：依規定編製財務年報。 3. 官網設立投資人專區 (不定期)：營運、財務、借款、股東專欄 (揭露股利、股價、股務)。 4. 設置股東聯絡窗口及信箱 (不定期)。 5. 設有發言人及法人股東聯絡窗口 (不定期)。 6. 電子溝通平台 (不定期)。
社區居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部網站公告 (不定期)。 2. 外部網站意見箱 (不定期)。
客戶 (消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卷調查 (年)。 2. 客服網路信箱 (不定期)。 3. 客戶滿意度調查 (年)。 4. 參與相關產品展覽會，直接瞭解客戶及市場發展方向 (不定期)。 5. 不定期的客戶拜訪。
供應商、承攬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會議 (不定期)。 2. 供應商 / 承攬商電子溝通平台或 e-mail (不定期)。 3. 供應商稽核及訪談 (不定期)。 4. 維修商會勘 (不定期)。 5. 面談 / 電話溝通與聯絡 (不定期)。 6. 廠商施工工程合約 (不定期)。
政府 / 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主管機關維持良好互動，並積極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聽會 (不定期)。 2. 公文往來、專案討論會、公開資訊 (不定期)。

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的「實質性分析圖」



利害關係人關注之前 15 大事項

類別	重大考量面	重大性議題	DMA、對應章節	組織外					
				組織內	明安	股東 / 投資人 / 銀行	社區居民	供應商 / 承攬商	客戶
經濟面	經濟績效	營運成本、員工薪資與福利、股利和稅捐支出、氣候變遷之影響、營運風險	經營者的話 2.3 風險管理 5.1 能資源 5.2 溫室氣體管理	●			●		
	間接經濟衝擊	基礎設施的投資、服務的發展、重大的間接經濟影響	7.3 公益路騎	●			●		
	採購實務	在重要營業據點當地供應商之支出比例	4.1 供應鏈管理	●			●		
環境面	法令遵守	重大違反環境法條規定	4.1 供應鏈管理 5.4 污染防治	●			●		

社會面 (勞動行為及合宜勞動)	勞雇關係	新進員工人數、比例、員工離職人數和離職率	6.1 員工概況	●					
	勞資關係與福利	員工福利、育嬰留停後復工與留存率、營運變更的最短預告期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事故、災害與職業病的防止及管理狀況	4.1 供應鏈管理 6.1 員工概況 6.2 員工參與及福利 6.3 員工健康與促進	●			●		
社會面 (人權)	強迫勞動	消除所有形式強迫勞動所做出的貢獻與措施	4.1 供應鏈管理 6.1 員工概況	●			●		
社會面 (社會)	法令遵循	不遵從法律及規定之貨幣罰款及非貨幣之重大懲罰總量	2.4 法規遵循	●					
	供應商社區衝擊評估	社會衝擊準則挑選供應商之比例、在供應鏈具負面社會衝擊條件衝擊和採取行動	4.1 供應鏈管理				●		
社會面 (產品責任)	顧客健康與安全	產品之健康與安全	3.2 產品品質 4.1 供應鏈管理	●			●		
	產品與服務的標示	產品安全使用標準、產品信用、品質可靠度、客戶滿意度	3.2 產品品質 4.2 顧客滿意度	●					
	行銷溝通	產品與服務違反市場溝通法規及自願性規範、爭議產品銷售	3.2 產品品質 4.2 顧客滿意度	●					
	顧客隱私	客戶隱私權、和資料外洩事件	4.2 顧客滿意度	●					
	法規遵循	產品違法導致重大罰款	3.2 產品品質	●					

▶ 產 品 ◀

3.1 主要產品

明安依產品特性分為高爾夫球具、複合材料、自行車、複材製品及精鑄產品等。從事於高爾夫球頭、中管、整組球桿、自行車碳纖維零配件（前叉、車架、座管等）及複合材料之專業製造公司。其中複材製品包括航太、3C 機殼、碳纖平板、碳纖圓管、機械手臂牙叉、輕量電梯車箱組件及其它工業用碳纖維相關製品開發等。

| 高爾夫球具

GOLF 產品為明安的本業，我們致力於生產木桿頭、鐵頭、推桿和碳纖維球桿近 30 年，經驗累積及技術不斷提升，讓我們成為頂級的高爾夫球頭製造商，更為業界開始 NPS、one stop shopping 的領導先驅，而我們專業的製造技術及優良的生產品質讓我們長期深受世界知名品牌（TAYLORMADE、CALLAWAY、XXIO/SRIXON、PING、COBRA、PUMA、MARUMAN...等）的信賴和肯定。



高爾夫球桿

自行車

本公司自行車產品包括碳纖維自行車元件之車架、前叉、Parts 等，所有產品皆通過嚴謹的國際標準品管測試。

自行車自有品牌 -Grampus，原創設計概念來自海洋霸主虎鯨，車架前三角有著象徵虎鯨俐落的流線造型與黑、白圖騰。2013 年六月正式取名為霸王鯨，是立足於南台灣明安的原創作品。一體成形全碳纖車架、前叉且擁有完整的實驗室測試設備及規範，皆符合現有國際認證規範。材料採用日本高強度纖維，搭配奈米樹脂，並以電腦設計纖維排列來專精打造客製車，讓客戶騎出自我的個性。



碳纖維自行車零組件



Grampus 明安自有品牌碳纖維自行車

| 複合材料製品

明安致力於提供各項複合材料產品的解決方案。我們具有創新的製程設計、製造技術、及品質檢測，以滿足客戶的各項需求，且持續不斷地精進自身技術，生產卓越的輕量化及堅固耐用的複合材料製品，包括：航太內裝、汽車零件、3C 電子產品零配件、工業製品等。



滿足節能客製化需求的複合材料專家



複合材料製品

| 預浸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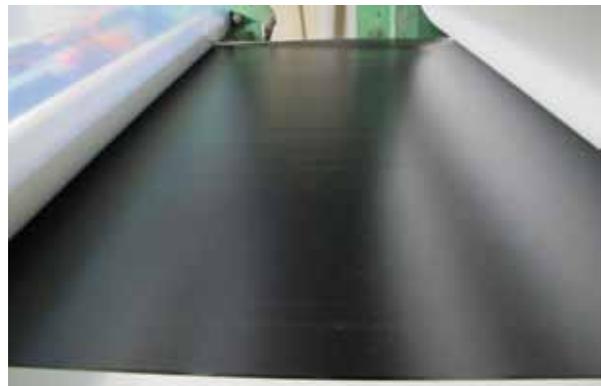
主要複合材料產品有分一般級及高模數之碳纖維預浸材、克維拉預浸材、單向玄武岩預浸材及 3K 碳纖維 (平織及斜紋)、玻璃纖維等預浸材。明安預浸材以 Hot-melt 製程製造，品質均勻性高 (重量、厚度均勻)、纖維 / 樹脂含量控制性佳、含浸性佳，特殊樹脂配方提高結構性能、編織布表面無針孔及白點，適合運用於輕薄需求之產品上。



預浸材



3K 編織布：一般用於外觀



UD 含浸布：使用於疊層設計

| SCCF (Super Conducting Carbon Fiber)

SCCF 是特別為增強高功率產品的熱能與電性所設計研發的氣象成長碳纖維，它的生長與製造過程是為了可以有效地提升其散熱與導電效能所特別設計的，它的導熱係數為銅的 4 倍，比鋁更輕、均熱快、輕與薄。而其低密度與可繞曲特性大幅提升終端產品的靈活度和內部空間的自由度，目前可應用於 LED、鋰電池、介面材、智慧裝置，散熱模組等產業。



SCCF

精鑄產品

自 2011 年開始，明安整合多年精密鑄造經驗與豐富資源，投入於生醫骨科植入物、航太零件、航太內裝零件及汽機車、自行車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手工具零配件等工業用鑄件之開發與生產，運用鈦合金、鎳基合金、鈷合金、不鏽鋼等多元材料，提供客戶從模具設計、開模、鑄造到非破壞性檢驗服務。除了擁有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外，更取得 AS 9100 航太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並藉由專業非破壞檢驗（射線照相檢測及螢光液滲檢測）之技術，持續提供客戶滿意且具競爭力之產品。相關產品資訊聯絡方式：castingsales@adgroup.com.tw · Tel: 07-8721410 Ext.1207。



精密鑄造

3.2 產品品質

為追求更高的產品品質，並提供客戶滿意且具競爭力之產品，我們將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延伸至航太產業，於 2008 年開始逐廠逐步取得 AS 9100 航太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目前已擴展至台灣三個廠，明安以踏實的態度、精實的生產，累積深厚的研發實力及製程能力，持續提供生產穩定、品質優良的服務予客戶。



嚴格控管之製造流程

國際安全法規

明安生產之碳纖維自行車研發標準符合國際 ISO 4210 和歐盟 EN 法規之要求，以因應國際安全法規 ISO 4210 於 2015 年 7 月之正式啟用，該標準的研發是為了因應世界各地的需求，確保以此國際標準製造的自行車具相當的安全程度。本公司產品 100% 進行 ISO 4210 驗證，必需全數通過相關測試驗證。量產後，產品通過外觀及尺寸檢驗，強度測試則按照 0.5% 的產出比例抽檢。另外，本公司複材事業部用於 3C 產品，75% 產品符合歐盟 RoHS/REACH 規範、25% 產品符合 UL 耐燃規範，每年提供一份 SGS 檢驗報告予所有客戶。本報告期間，公司產品無違反健康及安全法規和自願性規範，亦無銷售遭禁止或有爭議產品。產品與服務的提供無違背法律規定導致重大罰款之情事發生。

產品碳標籤

明安碳纖維複合材料 15 個品項通過產品碳足跡系列查證；牙叉、碳纖維平板及 2 個鈦球頭產品取得 PAS 2050 產品碳足跡的查證聲明，更獲得「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產品碳標籤、「英國 Carbon Trust」產品碳標籤及產品環境宣告 (EPD) 認證。2012 年及 2013 年明安集團之分廠接續通過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取得 ISO 14064-1 聲明書。



TEEMA 產品碳標籤



CarbonTrust 產品碳標籤



EPD 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

高效生產流程

為了順應 e 時代潮流，明安在產品開發方面，持續運用 CAD-CAM 及快速成形 (Rapid Prototyping，簡稱 RP) 的技術以提升 ODM 能力，2004 年完成與經濟部合作之 Co-Sports Chain (供應鏈與協同產品研發管理) 體系企業間電子化計畫，讓明安成為使用資訊科技最成功的休閒用品製造商之一，更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優勢，朝向 ODM 邁進。

2008 年明安重新導入 SAP ERP 系統與 HCM 人力資源系統，以便更有效地應用企業內部所有資源，提升顧客關係管理及員工發展規劃，協助企業邁向全球化。此外，為提高品質，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致力於品質與製程之改善，並定期舉行集團 QCC、精實生產、TPM 成果發表，鼓勵海內外同仁發揮團隊創意，分享改善成果。



QCC 發表與評核

供應鏈

4.1 供應鏈管理

永續發展是明安一貫堅持的信念。我們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及減廢，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並與我們的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等所有利益關係人手攜手，為社會的公平正義、人類福祉、地球的永續長存而努力。

| 供應商管理

2015 年開始，明安要求原物料供應商簽署「不使用危害物質證明書」及「行為準則與誠信廉潔同意書」，並在供應商的訂單網頁加註永續發展政策，也因應 ISO 14001 及 ISO 50001 之規範，將能耗列為採購評選的標準之一，預計從 2016 年開始將這些標準 100% 列入供應商評選的條件中，目前依此標準篩選之供應商約 50%。本公司之採購型態主要影響台灣與大陸在石化、礦產原物料及自動化設備之供應商。

本公司對供應商環境規範內容摘要如下：

1. 不使用危害物質：明安合作之供應商不能販售違反危害物質或環保法令的物質之產品，如：鉛、汞、鎘、六價鉻及其化合物，和溴系防燃劑...等相關危害物質管理。
2. 衝突礦產限制：供應商只有在下列條件下才能在商品中使用錫、鉍、鎢及黃金，即供應能合理證明其已按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針對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物供應鏈管理的指導手冊（OECD 指導手冊）對這些金屬的來源與監管鏈展開盡職調查。如果供應商無法合理證明其已按照 OECD 指導手冊對任何錫、鉍、鎢或黃金的相關情況展開盡職調查，則供應商不得將受影響的金屬用於任何商品。供應商必須向明安提供其按照 OECD 指導手冊展開盡職調查的合理書面證據。

報告期間本公司供應商並未有發生實際或可預期發生之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衝擊之案件，亦未接獲透過正式抱怨機制提出對環境、勞動條件、人權、強迫勞動、童工、社會衝擊、違反結社自由的立案，故無後續處理與解決方式，亦無終止供應商合作關係之案例。若發現供應商有違法雇用童工的行為事實，本公司將會本著道德的精神不予其交易。2015 年使用環境準則、勞動條件、人權、社會衝擊等篩選標準之供應商比例為 100%。

| 供應商管理之規劃

本公司於 2015 年訂定「供應鏈 CSR 資訊揭露規範」並示範實施，2016 年起正式做為供應商遴選參考依據。稽核原則摘要如下：

1. 新供應商：自委託三個月內實施考核。
2. 現有供應商：稽核頻率及家數，由上一年度採購金額之前十家供應商中遴選三家，同一家供應商至少每 3 年稽核一次，但已有揭露 CSR 報告之供應商則不在此限。
3. 評估結果與處置：評分結果未達 60%(分)者，予以柔性勸導或輔導，必要時呈報總經理同意後，列入不良供應商名單，更換供應商。

供應鍊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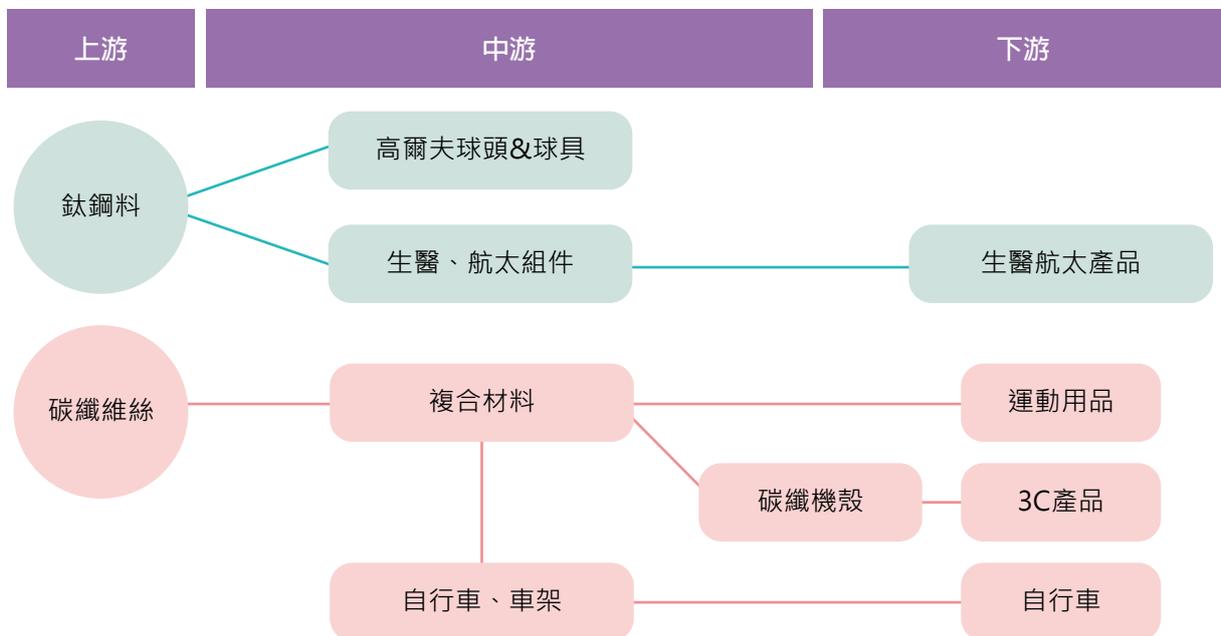
供應商為明安重要的合作夥伴，我們期望與供應商建立一個互助、互惠、合作的夥伴關係，希望能與供應商夥伴一同朝向「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並以遵守國際、國內法規與標準為基礎，有效率的行動計劃使供應鍊成員之間建立彼此信任與誠信的基礎，達到永續供應，因此我們邀請原物料、設備、耗材與物流、相關服務之供應鍊成員，共同朝永續發展而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明安主要原物料與產品之供應鍊說明如下：

上游：即原料供應商，主要原料包括鑄造鈦鋼料、碳纖維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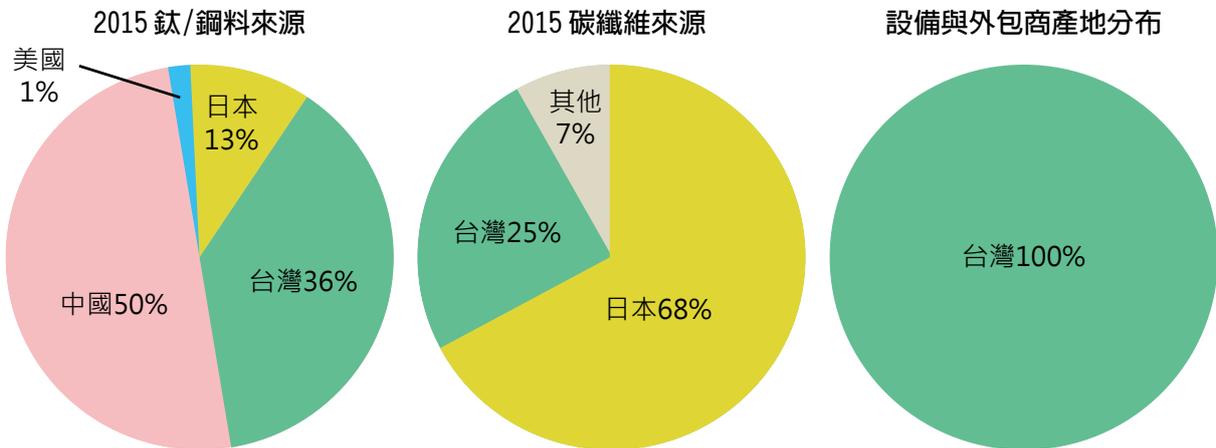
中游：即明安生產的產品，產品包括高爾夫球具、複合材料預浸布、自行車、車架及碳纖機殼等。

下游：客戶端的應用產品，主要應用包括生醫、航太、汽機車、機械五金等行業別。



原物料產地分佈：

原物料在台灣的總採購金額約為新台幣 15 億，依據採購類別（鑄造鈦鋼料、碳纖維材料、設備與外包商）及其產地分佈如下：



供應商支出比例及特性

項目	原物料供應商	設備供應商	製程外包商
供應商家數：835 家	730	92	13
總交易金額：約 15 億	87%	11%	2%
特性	資金密集	資金密集	勞動密集

主要原料之採購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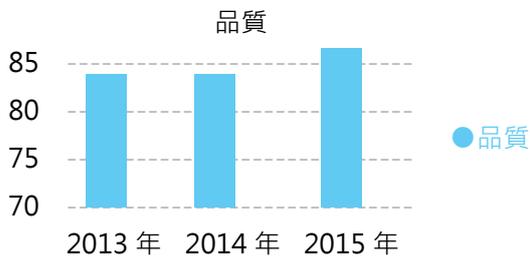
明安產品之主要原料中，脫臘鑄造用砂粉由於國內無生產廠商，因此由國外進口；鈦鋼料與碳纖維原絲因國內原料品質不佳，為確保客戶高品質產品需求，故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

營運據點	產品	主要原物料	廠商區域別（金額比例）
台灣中林廠	高爾夫球頭 生醫航太組件	鈦鋼料	國內 36%、國外 64%
		脫臘鑄造用砂粉	國外 100%
台灣大業廠	複合材料預浸布 自行車、車架	碳纖維原絲	國內 25%、國外 75%
		樹脂	國內 100%
台灣高加廠	碳纖機殼 複合材料製品	碳纖複合材料 預浸布	國內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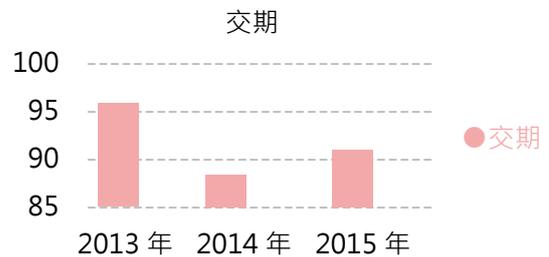
4.2 顧客滿意度

明安秉持著「誠意、創意、滿意」的企業理念，透過 e-mail、文件往來、拜訪及問卷調查等方式，充分了解客戶需求，並依需求規格設定最合適的製程參數，全力配合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本公司每年固定對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針對產品的品質、交期、技術及整體服務進行評分，滿意度成績偏低者由改善小組檢討改善，若為重大議題則列入年度目標與策略管理會議進行追蹤。2015 年各項客戶滿意度表現皆高於 80% 以上，報告期間無客戶抱怨關於隱私權侵犯和資料外洩等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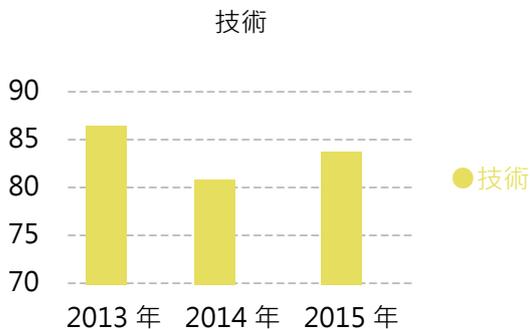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品質	84	84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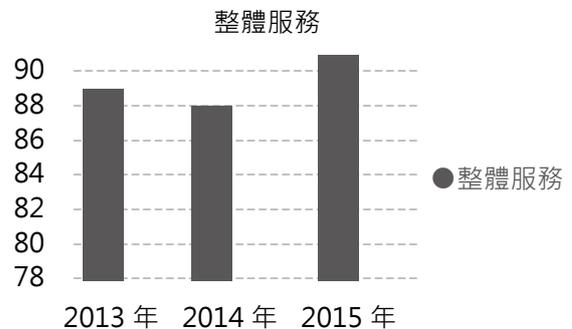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交期	96	88	91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技術	87	81	84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整體服務	89	88	91



▶ 環 境 ◀

| 環安衛政策

環安衛政策：遵守法令、環境永續、危害預防、持續改善

本公司從事碳纖維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頭、組立、碳纖維自行車骨架、碳纖維自行車前叉、碳纖維腳踏車零件、預浸材料、補強材、其他複合材料產品、其他精密鑄件產品，制定其環安衛政策，說明如下：

遵守法令：遵循環安衛相關法規要求及對客戶的承諾。

環境永續：落實節能減廢，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社會的責任。

危害預防：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職場，防止疾病與傷害的發生。

持續改善：環安衛系統的有效推動，並持續提升環安衛的管理績效。

明安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減廢，並從根源著手，以落實環境無污染之目標，做好污染預防與風險管理。本公司在台灣營運據點設置於高雄臨海工業區及高雄加工出口區內，與鄰近社區亦有相當距離，故作業對當地社區無顯著衝擊。亦未涉及任何生物保護或恢復棲息地，且遵守國內及工業區環境法規之規定，故未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與衝擊。報告期間無興建措施，亦無相關基礎設施之投資，故未邀請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環境影響評估。

5.1 能資源

| 原物料

2015 年開始，明安要求原物料供應商簽署「不使用危害物質證明書」，並在供應商的訂單網頁加註永續發展政策。使用原物料包括：

1. 原物料：會轉變成為最終產品或服務的自然資源，如礦石、礦物、木材等。
2. 製程中的副資材：即生產過程所需，但並非為最終產品組成之原物料，如生產機器中的潤滑油。
3. 半成品或部件：除第 1 點所稱之原物料外，包含在最終產品的組成中所有形式的物料或零件。
4. 包裝材：紙箱。

2015 年主要原物料中，鈦鋼料年總採購量 2300 公噸，碳纖維絲 405 公噸，紙箱 0.4 公噸，由於再生料選擇性少且無法符合品質要求，因此並未使用。

| 能源耗用量

本公司使用能源為電力、天然氣、汽油、柴油。2015 年組織內部能源耗用量如下表。

組織內部能源耗用量

能源項目	能源耗用量 公秉油當量 (KLOE)
外購電力	3820.879
天然氣、汽油、柴油	639.454
能源總耗用量	4460.333

5.2 溫室氣體管理

溫室氣體管理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採用『排放係數法』為主。明安台灣廠區自我揭露 2015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如下表。

2015 各廠各範疇別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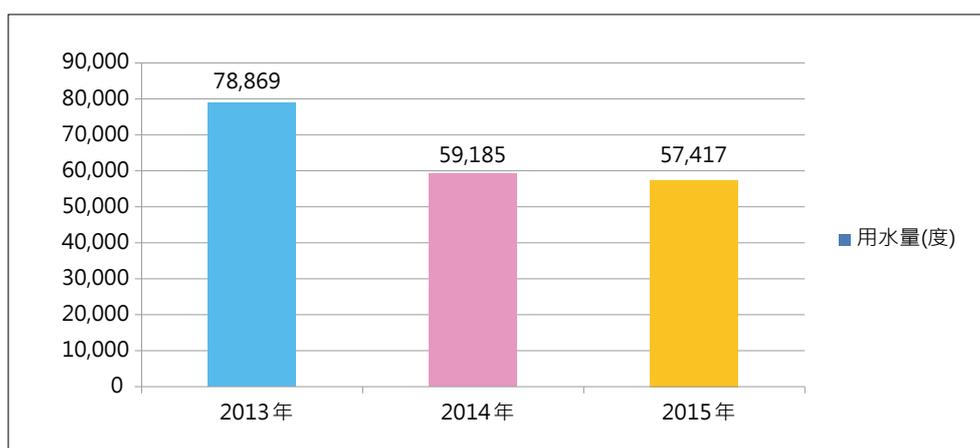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量（範疇 1）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量（範疇 2）	排放量總計	各廠排放量比例（%）
中林廠	1335.1829	5063.7032	6398.886	63.29%
大業廠	83.72	2231.8483	2315.568	22.90%
高加廠	12.1256	1383.0153	1395.181	13.81%
總計	1431.0285	8678.5668	10109.635	100%
各範疇佔比	14.16%	85.84%	100%	---

本公司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3），主要排放源是由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因此數據蒐集上有相當之困難與高度之不準確性，故參酌國際間現況，在符合 ISO14064-1 之要求下，目前以定性盤查為主。2015 年其他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包含：非本廠所擁有或控制的作業，如員工通勤、商務旅行、委外運輸【包括原物料、燃料、產品、廢棄物】、委外工作【維護工作、外購產品】、與廢棄物委外掩埋 / 焚化處理所產生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5.3 水資源

本公司原水出處為高雄鳳山水庫，年總用水量約 57,417 噸，並未採用地下水。對於水資源的使用，除力行節約用水政策外，並對用水設施進行改善，逐步減少用水量。

自來水用水量（度）



2015 年全年廢水排放量共計 34,309 噸。其中，中林廠 15,239 噸、大業廠 11,239 噸、高加廠 7,832 噸。鹽水港溪位於明安中林廠及大業廠區後方，工廠所產出廢水均進行納管，不會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工廠的廢水主要區分為作業廢水、生活污水兩類，均經由分流管路收集至廢水處理廠，透過化學藥劑及處理設施，將廢水水質處理至符合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水質標準後，排至臨海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廢水經過這些綜合處理程序，確認符合放流水標準，才由聯合污水廠進行排放。而聯合污水廠每個月進廠 1 次採樣放流水進行水質分析檢測，進行相關管制。

2015 年中林廠及大業廠，廢水水質檢測值 (如下表) 均符合高雄臨海工業區用戶廢 (污) 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標準。

檢測項目	S.S	PH 值	COD	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值	300	5~9	600	
中林廠檢測值	19.3	7.64	187.6	Y
大業廠檢測值	97.9	7.98	336.2	Y

高加廠所產生之廢水放流至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由中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海放至台灣海峽。此外，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環保站，每 2 個月定期對高加廠採樣水質檢驗，檢驗項目包括 S.S、COD、BOD、Ph，採水後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

檢測項目	放流口溫度	S.S	PH 值	BOD	COD	銅	鎳	鋅	總鉻	鉛	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45°C 以下	600	5~9	540	800	10	2	6.5	2	1	
高加一廠檢測值	27.28	25.17	7.80	61.38	254.00	0.02	0.00	0.07	0.00	0.01	Y
高加二廠檢測值	27.38	59.40	7.65	79.62	266.25	0.14	0.03	0.54	0.29	0.07	Y

| 產品水足跡

明安高爾夫球頭產品於 2015 年 10 月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查證後，取得產品水足跡認證 (ISO14046:2014)，成為全球首家通過水足跡認證之高爾夫球頭業者。

明安致力研發與生產高品質且對環境友善的產品，近年來國際上發展水足跡作為重要的用水指標和水資源管理工具，明安以 3P58 球頭生產過程，以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的方式進行水足跡盤查，並依 ISO14046:2014 產品水足跡盤查準則，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通過 SGS 查證，成為全球第一顆取得 ISO14046 水足跡認證的高爾夫球頭。



明安希望評估整個製程耗水量，藉此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對環境的衝擊，明安並將持續以符合環保法規和環境友善策略的綠色製程來生產產品，以成為國內同業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標竿。

5.4 污染防治

本公司依「環安衛溝通及諮詢作業程序書 (OOSF09)」環境衛生安全機制如下，如利害關係人有污染防治之建議，我們會按照其性質、所在地及提出單位將案件進行分類，並著手改善。

1.	積極參與工業區各種環安衛生活動，增進工業區內各廠環安衛管理之交流訊息。
2.	外界利害相關團體如用電話或到廠，傳達對本廠環安衛生、能源管理之意見時，將傳達的意見予以記錄。
3.	凡由外部傳達之任何環安衛生、能源意見或訴怨，明安公司接收並整理成正式記錄，並依據相關內容對外界回應。
4.	說明現有的正式申訴機制。正式申訴機制可由組織或外部單位管理。
5.	說明在報告期間內透過正式申訴機制提出的環境衝擊申訴總數。
6.	說明報告期間內已處理或解決的申訴數量，包含本年度和前一年度提出的申訴。

| 空氣污染物

2015年中林廠、大業廠排放粒狀污染物 4.792 噸、硫氧化物 0.004 噸、氮氧化物 1.026 噸、揮發性有機物 VOCs 氣體為 1.842 噸，均透過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脈衝式袋式集塵器、水洗式集塵器處理，並維持合理範圍正常操作，確保排放污染物均符合法規要求。高加廠無使用產生氮氧化物、硫化物之氣體排放，製程上少量使用化學品僅作擦拭清潔使用，少量產品表面處理噴漆，故高加廠年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VOCs 氣體為 1.9441 噸 / 年。廠內設備使用冷媒 R-22 計 454.89KG，冷媒設施容量分別為中林廠 90.1KG、大業廠 230.9KG、高加廠 133.89KG。

2015 年空氣汙染物統計表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第一季 (公噸)	2.155	0.001	0.320	1.047
第二季 (公噸)	0.627	0.001	0.122	0.497
第三季 (公噸)	0.847	0.001	0.234	0.060
第四季 (公噸)	1.163	0.001	0.350	0.238
總計	4.792	0.004	1.026	1.842

| 廢棄物管理

明安深知環境永續之重要性，做好廢棄物分類並儘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使資源生命週期得以延續，以漸少資源消耗。對於無法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則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進行處理。報告期間無影響環境之重大洩漏事件及任何重大化學品洩漏、環保違規受處罰或罰款事件發生。

中林廠、大業廠廢棄物統計表（噸 / 年）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	廢纖維	無機性污泥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廢潤滑油	廢油混合物	生活垃圾	廢鑄砂	感應電爐爐渣（石）	總量
代碼	C-0301	D-0801	D-0902	D-1099	D-1703	D-1799	D-1801	R-1201	R-1204	
處理方式	物理處理	焚化	物理處理	掩埋	物理處理	物理處理	焚化	回收再利用	回收再利用	
中林廠	1.817	-	13.58	31.84	1.04	7.68	80.34	926.8	83.15	1146.247
大業廠	10.2943	1.75	-	1.32	-	-	261	-	-	274.3643

高加廠廢棄物統計表（噸 / 年）

廢棄物種類	廢塑膠混合物	廢紙混合物	廢木材混合物	廢纖維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生活垃圾	廢塑膠	廢紙	廢鐵	廢油混合物	總量
代碼	D-0299	D-0699	D-0799	D-0801	D-1099	D-1801	R-0201	R-0601	R1301	D-1799	
處理方式	焚化	焚化	焚化	焚化	化學處理	焚化	回收	回收	回收	物理處理	
高加廠	10.3732	3.14	0.533	15.82	11.5	15.817	11196	23059	6215.7	0.8	40528.68

環境保護支出

2015 年針對環保性支出共計 4,774,555 元，其中包含廢棄物清運費、污水處理相關費用及業務審查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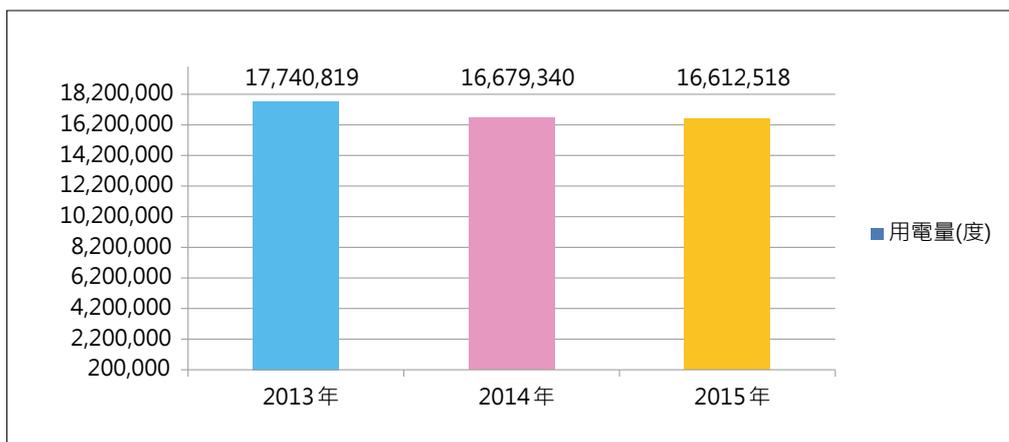
	2015 費用 (元)		2015 費用 (元)
生活垃圾清運費	857,420	污泥處理費	653,850
污水處理藥品費	148,840	環保業務審查費	40,000
污水廠設備維護費	45,330	廢棄物清運費	1,590,557
相關檢測費	187,000	空污設備改善費用	362,300
污水費	889,258	總計	4,774,555

5.5 節能減碳

節約能源

2011 年起明安針對生產過程的耗能做相關的監控和改善行動，每年均呈現下降之趨勢，表示明安針對日趨匱乏的電力、天然氣等領域上做出節能貢獻，也能對地球的環境盡一份心力。

用電趨勢圖



在節電方面，中林廠在 2015 年第三季引進高效率節能除濕機，為求提高產品品質，加強除濕效果外，更能減少耗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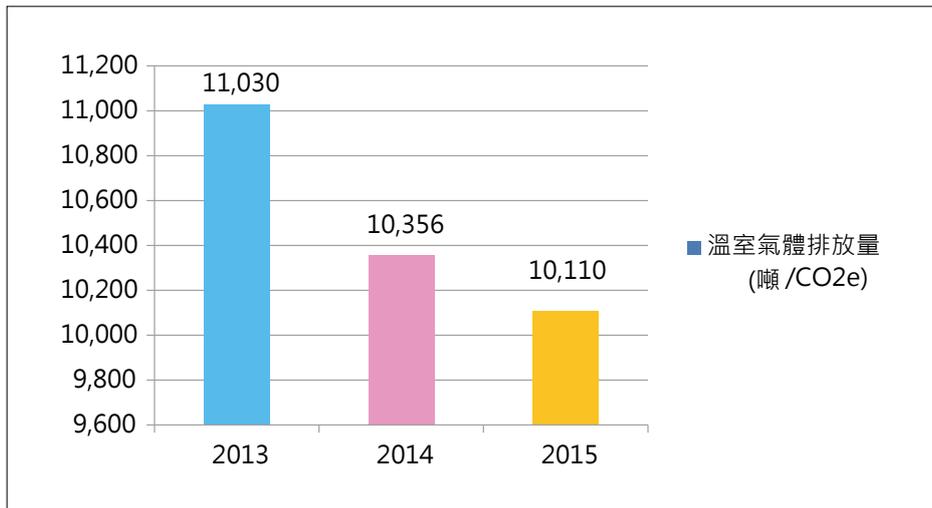


高效能除濕機

溫室氣體減排量

明安台灣廠區，自我揭露 2013 至 2015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總排放當量顯示，三廠之排放量均持續下降。

溫室氣體排放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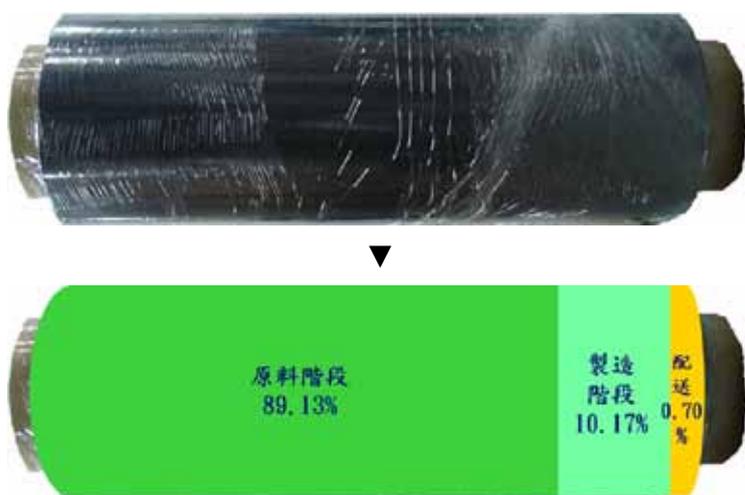
明安主力產品高爾夫球頭的製造研發基地中林廠，領先同業於 2011 年取得 ISO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證書，於過程中了解廠內碳排放來源後，以此作為減少碳排放的基礎。為降低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執行多項做法列舉如下：

1. 照明燈具、逃生指示燈、緊急照明燈等改為 LED 照明。
2. 感應自動開關燈。
3. 獨立工作臺照明開關。
4. 節能設備之汰舊換新，如除濕機等。



節能減碳是永續明安的重要環節，要持續達到此目的前須要先了解能源使用狀況及碳排放源頭與相關數據，在廠房設備組織面可藉由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來取得相關基礎數據，在產品及製造流程面則可藉由產品碳足跡盤查來了解排碳的關鍵流程及能耗點，之後才能在數據的基礎上思考減量方案。也因此明安台灣三個廠：中林廠、大業廠、高加廠盤查 2010 年的組織溫室氣體數據，以此為減碳基礎，並通過查證取得 ISO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證書，在大陸的製造基地龍眼廠亦同步取得此項認證，代表明安重視永續從基礎做起。

在產品部分，為了解原料、製程、運送等階段的碳排放狀況，從而找到節能減碳的機會，因此到 2015 年為止已取得 PAS2050 碳足跡認證之產品有高爾夫球頭、碳纖維預浸布、玻璃纖維預浸布、碳纖維牙叉、碳纖維平板等多項產品。其中碳纖維預浸布有三個系列 15 個品項取得英國 CarbonTrust 碳標籤認證，成為台灣製造的產品中第一個取得此項標籤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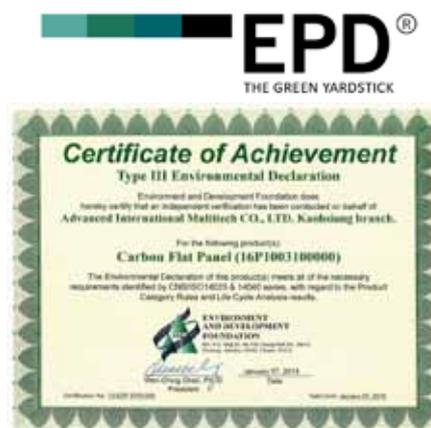
碳纖維預浸布之碳足跡數據分析



CarbonTrust 產品碳標籤

產品減碳以碳纖維預浸布之碳足跡數據分析為例，大部分碳排放來自原料階段（佔 89.13%），但製造階段和配送階段是較能著手進行優化減排的。若以降低製造與配送階段碳排放來說，由於製造好的碳纖維布需捲在紙捲上再裝箱冷凍運送，目前中間的紙捲半徑大，若能縮小紙捲的半徑，則可縮小包裝尺寸與重量，減少海陸運所需冷凍運送排放量、及客戶端為保存原料所需的冷凍庫空間及碳排放量。

除了碳排放資訊外，碳纖維平板產品依據 ISO14025 產品生命週期評估方式，盤查了解產品整個生產過程的碳排放、酸化、優養化、臭氧層耗竭、光化學氧化物生成等各項環境數據，取得國際 EPD 產品環境宣告認證，是較為完整的產品環境履歷。在此過程中亦與複材公會及複合材料相關產業界代表討論制定全球第一份「纖維強化高分子複合材料製品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 Composite Products)」之產品類別規則 (PCR-Product Category Rules)，未來相關產業可直接引用進行產品 EPD 之盤查與認證。這些都代表著明安對環境與能資源的重視，期待營造更綠的明安，為企業與地球永續邁出大步。



EPD 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

衝擊指標	當量
全球暖化 (kg CO ₂ e)	6.398
臭氧層耗竭 (kg CFC-11 e)	2.858E ⁻⁰⁷
光化學氧化物生成 (kg C ₂ H ₄ e)	3.637E ⁻⁰³
酸化 (kg SO ₂ e)	3.296E ⁻⁰²
優養化 (kg PO ₄ ³⁻ e)	5.919E ⁻⁰³

一片碳纖維平板之環境宣告 (尺寸: 610mm* 10mm *2.0mm; 重量: 415g; 主材料為碳纖維與環氧樹脂)

5.6 清潔生產

明安中林廠近幾年來持續於能資源節約、綠色製程、污染物產生與管末處理、環境友善設計、綠色管理、社會責任等面向，逐步導入清潔生產機制，並於 2013 年 2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認證，為台灣第五家取得清潔生產證書之企業 (證書編號 CP0005)。清潔生產之經營管理是明安永續發展的理念之一，除了執行節能減碳減廢，使企業與地球資源、環境能友善共處外，亦積極提升生產效率、傾聽利害關係人的聲音、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的公平正義、人類福祉、地球的永續長存而努力。



2013 經濟部綠色工廠標章專輯

員 工

明安人資政策

人才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命脈，我們提供機會培育人才，秉持誠信分享、人性尊重的精神，激發明安人全力投入及勇於承擔責任，鼓勵精益求精、勇於創新，促進組織整體效能，提升公司經營績效，達到全員滿意，邁向幸福明安。

明安將所有同仁視為公司重要資產之一，我們重視人權的職場環境，絕不允許因性別、種族、國籍、年齡、身心障礙、宗教、民族或任何受相關法律所保護之對象而產生任何侵犯人權、貶低尊嚴之行為。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若有申訴案件成立時，依法進行調查與處置。本公司於 2015 年期間未發生任何歧視事件、性騷擾事件、侵犯人權事件與社會衝擊事件，亦未違反勞工法令。若本公司有重大營運變化，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資協商。

6.1 員工概況

明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基於就業機會平等之基本人權，在僱用員工時，均以專業能力及經驗進行聘用，致力創造公平的就業環境。截至 2015 年底，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1056 人，其中正職共計 764 人，派遣共計 292 人。女性主管共 16 位，占總主管人數的 25.4%，主要是因為公司屬於鑄造產業，應聘者以男性居多。全部勞工受勞基法及勞資雙方共同協議之保障，報告期間聘僱人數無任何重大變化。

聘僱員工類別一覽表

聘僱合約類別	正職		派遣		總計
	女	男	女	男	
管理職 - 理級以上	6	19			25
管理職 - 課級	10	28			38
間接人員 (工程師/管理師)	115	144			259
現場職	187	255	128	164	734
小計	318	446	128	164	1056
總計	764		292		1056

正職員工年齡分佈

年齡別	30 歲以下	31-50 歲	51 歲以上	合計
男性	130	292	24	446
女性	48	248	22	318
比例	23%	71%	6%	100%

主管年齡分佈

性別	男	女	總計
30-50	34	12	46
>50	13	4	17
總計	47	16	63

註：協理級 (含以上) 等高階主管共 11 人，其中當地 10 名 (91%)、外籍 1 名 (9%)。

| 任用城鄉少數族群

明安為保障弱勢及相關族群平等就業機會，員工當中有 6 位身障員工，占員工比例為 0.6%，優於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前鎮區，當本公司人員缺額時，以當地可適任者優先採用，增加當地就業機會。公司未特別登記原住民的類別。

身障員工年齡分佈

領有身障手冊	女		男		總計
	30-50	>50	30-50	>50	
殘障手冊	1	0	3	2	6
總計	1	0	3	2	6

I 人才留任

明安廠為了留住具有競爭力之人才，努力建立友善工作環境、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員工訓練與發展機會，促進員工不斷向上自我提升，以成就員工個人職涯發展。2015年新進人數 264 人，離職人數 244 人。

年齡	期末仍在職		新進		新進離職		總離職數		新進離職率 %		離職率 %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0	32	126	40	89	1	6	19	83	2.5	6.7	48	65
30-50	243	344	55	75	4	12	48	77	10	16	20	24
>=50	39	45	1	4	0	0	4	13	0	0	13	38
小計	314	515	96	168	5	18	71	173	12.5	10.7	22	36
總計	829		264		23		244		8.7		29	

I 人員招募

明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給予員工激勵、獎賞及留任優秀人才。員工之甄選、雇用及薪資核敘，不受種族、社會等級、國籍、宗教、身體殘疾、性別、工會會員、政治歸屬或年齡等因素而歧視對待。本公司重視人權，禁止雇用被強迫的員工及童工。到目前為止，本公司沒有強迫或強制性勞動之情事發生。

所有的員工皆經由每半年 1 次兼顧「結果」與「過程」的績效評核，作為同仁職務分派、晉升、調薪、訓練發展之依據，依員工類別的女性與男性之基本薪資和薪酬比率如下表所示。

員工群組	男	女
直接員工	1.01	1
間接員工	1.07	1
基層主管	0.93	1
高階主管	0.92	1

6.2 員工參與

我們除了提供健全的人事制度，更堅持給員工多元、完善的各項福利以及休閒放鬆等多項設施，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可以適度放鬆，身心靈獲得舒緩，同時透過各項活動增進同仁間互動頻率與情誼，建立一個快樂和諧的工作職場。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以獎勵同仁創造績效及能長期投入工作，明安公司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及「兼顧同仁福利與股東權益」的理念，提供同仁最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以吸引及留任最好的人才。多年來，公司不斷締造營運佳績，股東得到高於水準之上的報酬，同仁們的總體薪酬也一直優於同業及絕大多數台灣其他企業水準。

| 企業工會

企業內健全的工會可代表員工會員表達觀點與提出建議，以爭取合理的工作環境、權益與發展，對於協助企業經營平衡發展，擴大企業在社會參與上的層面與深度，都頗有助益。故本公司相當支持工會及相關團體之結社自由，報告期間未有已辨識可能造成危害或違反結社自由及團體協約之情事發生。明安企業工會簡要說明如下：

1. 會員及宗旨

明安的企業工會成立於 2001 年 8 月 7 日，由各部門課級以下之員工所組成。成立宗旨為由勞動階層之觀點來發展生產事業、促進會員團結、保障會員權益、改善會員生活、增進會員知識。

2. 企業工會組織架構

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各單位之會員選舉產生。設有 7 席理事，1 席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3. 爭取勞工權益

明安公司企業工會於爭取勞工權益上不遺餘力，且都以理性與平和的方式進行，透過勞資會議以勞資協商的方式為員工爭取權益；在 2015 年並無重大勞資爭議。

6.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全職員工福利如下：

1. 勞保、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
2. 勞工退休金提撥。
3. 愛心撥款專案。
 - (1) 協助單親 / 清寒家庭、或家有困難需要求助的員工。
 - (2) 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
 - (3) 提高員工的人文素養。
4. 教育訓練費用補助與人才培訓計畫。
5. 國內外旅遊補助。
6. 廠慶、尾牙活動。
7. 生日禮券 / 結婚賀禮。
8. 傷病補助 / 喪葬慰問。
9. 三節獎金發放。

- 10. 員工紅利 (盈餘分紅)。
- 11. 年度健康檢查。
- 12. 社團活動：高爾夫球社、破馬社、羽球社、縱橫山水社等。



明安尾牙



明安高爾夫球社



破馬社



羽球社



縱橫山水社



瑜珈社



圖書室與文康活動中心

| 全方位的保險計畫

我們依法為每位同仁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使同仁得到充分的保障。除此之外，更規劃了團體綜合保險，讓同仁及其眷屬得以較低之費率，獲得更完備之保障。每一位同仁自報到日當天起，我們便將其加入公司團體綜合保險，保障範圍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同仁也可透過優惠自費方式為其眷屬選擇加入公司團體綜合保險，使保障擴及家人的照顧。另有愛心撥款專案，協助單親/清寒家庭、或家有困難需要救助的員工，使員工在第一時間得到照護。

| 育嬰留停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員工任職滿半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公司會安排回任原單位或是職務。

育嬰留停申請狀況

項目	男生		女生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15 年育嬰留停	8	44%	10	56%
2015 年育嬰留停復職率	3	25%	9	75%
2014 年育嬰留停復職一年	1	100%	3	100%

| 退休制度

依據法定退休制度，為每位員工提撥退休金，員工參與退休計畫比率 100%。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含)前入職之員工，享有舊制退休金年資，惟自員工自由選擇為新制退休金資格後，始享有新制退休金年資。舊制退休金皆按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 2% 月薪資，按月提存至中央信託局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目前舊制退休準備金金額約為 32,293,544 元，此部份僅限雇主提存，無員工參與。新制退休金則依每位享有新制退休金資格者之勞工退休金級距，按月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除雇主固定提撥 6% 之退休金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退休金級距 0%~6% 不等之退休金，提存至個人退休金。

6.4 職業安全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明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要求，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安全衛生事項，其中勞工選舉之代表人數在三分之一以上，提供相關安全衛生資訊，使管理者與員工有面對面溝通安全衛生議題之管道。

廠區	中林廠	大業廠	高加廠	合計
勞工代表	5	1	9	15
委員會總人數	12	2	18	32
比例 %	41.67%	50%	50%	46.88%

| 安全的作業環境

明安針對職業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之作業同仁安排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對該作業場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對於檢測值異常之同仁，進行追蹤管理並給予必要之個別健康諮詢關懷與指導，以使同仁掌握自身之健康狀況；對作業環境監測異常之作業場所則予以改善或控管。

作業環境監測項目

作業環境監測主要目的為評估勞工於作業環境的暴露實態，因此明安公司採用個人暴露及環境暴露進行監測及管控。為了有系統的掌握全廠人員暴露的分佈情形及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在進行作業環境監測規劃時，將依據暴露型態及族群人數建立相似暴露群，以提供各項後續採樣規劃之參考。

2015 年作業環境監測項目

作業環境監測項目	監測頻率	中林廠	大業廠	高加廠
1. 噪音	半年	○	○	○
2. 第四總粉塵	半年	○	○	○
3. 有機溶劑	半年	○	○	○
4. 中央空調 CO2 檢測	半年	○	○	○
5. 高溫作業	每季	○	-	-
6. 鉛作業	一年	○	-	-

職業災害類型

年度	2015 年		
	中林廠	大業廠	高加廠
分廠	中林廠	大業廠	高加廠
傷害類型	無	不當動作、壓傷	無
損失天數	無	3 天	無



消防編組訓練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訓練



全廠逃生疏散演練



使用消防水柱滅火訓練



使用滅火器滅火訓練



CPR 緊急救護訓練



臨海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
台電大林電廠參訪



參與客戶社會與環境事務訓練

6.5 員工健康與促進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月加強超時、高風險、重體力及人因工程危害等疾病個案進行健康風險分級及管理，高風險族群已安排醫護人員面談及健康指導，必要時給予工作時間縮短及工作內容調整。定期現場巡查及分析重複性工作之危害性因子，以防止員工因長時間以不自然的姿勢作業，避免增加肌肉骨骼傷害之風險。除設置檢舉信箱外，定期以問卷調查，預防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年度健康檢查結果未有第四級管理之員工，判定第二級管理之員工定期接受現場工作環境評估、職業病專科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教育訓練等。本年度未有因肌肉骨骼傷害之員工申請勞工保險給付，且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問卷結果為低度風險且未有任何員工提出申訴檢舉之案件進行處理。

明安於 2015 年委託輔英醫院辦理全廠員工健康檢查，包含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如有異常現象將列為追蹤，請職業病科醫師建議復診並開立轉介單，得以公假外出就院複診，其診療費用由公司負擔。並綜合評估其工作性質、生活習慣、家族史等因素，提供員工及公司改善建議。

2015 年特殊健康檢查項目（頻率：1 次 / 年）

作業名稱	應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粉塵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肺疾病。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 0.8 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線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及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名詞定義

- 1 噪音作業：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作業之勞工。
- 2 粉塵作業：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3 鉛作業：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 (lead) 作業之勞工。
- 4 游離輻射作業：指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之電磁輻射或粒子輻射，作業勞工受游離輻射照射或接觸

本公司基於照顧員工健康之理念，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提供特殊體格檢查，每年均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目的是在保護員工，讓員工隨時了解自身的身體現況以掌握健康狀況，並且透過適當分配勞工工作、改善作業環境、辦理勞工傷病醫療照顧、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及推展健康促進活動等事項。對於公司的管理上也能針對員工健康情況在工作上作適度的派任或調整。

明安公司對於職業有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之作業人員每年均安排定期健康檢查、以掌握健康狀況，透過適當分配勞工工作、改善作業環境、辦理勞工傷病醫療照顧、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及推展健康促進活動等事項。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實施健康管理

第一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第二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第三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第四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出缺勤暨職業災害統計

明安台灣（包括中林廠、大業廠及高加廠）		
性別	男	女
人數	610	446
2015 年工作日數	250	
總出勤日數	264000	
缺勤天數（公傷假）	45.5	14.75
缺勤天數（病假）	818	724
總缺勤天數	1815.5	1350.75
缺勤率 (AR)	0.33%	0.28%
失能傷害頻率 (FR)	0.82	1.12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2	3
職業病比率 (ODR)	0	0
損失天數比率 (LDR)	0	0
因公死亡事故總數	0	0

備註（除 SR 以無條件捨去小數點並取整數外，其餘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1. 缺勤率 (AR)：指實際缺勤日占同一時期內應上工日的百分比。
2. 失能傷害頻率 (FR)：失能傷害人次數 $\times 10^6$ / 總經歷工時。（小數點以下三位不計）。
3.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總損失工作日數 $\times 10^6$ / 總經歷工時（小數點以下不計）。
4. 職業病發生率 (ODR)：報告期間內，職業病相對於所有勞動力總工作時間的發生頻率。
5. 損失日數比例 (LDR)：將職業事故和受職業疾病影響之勞動者無法從事工作的時間表達。即總損失日數與報告期內預計總勞動時數相比為此比率。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心臟疾病所造成的死亡，許多是以突發性心跳停止的形式發生，而電擊正是可以使心臟恢復正常心跳的方式。文獻指出，因突發性心律不整而導致心跳停止的個案，如能在一分鐘內給予電擊，急救成功率可高達 90%，每延遲一分鐘，成功率將遞減 7-10%。因此，本公司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簡稱 AED)，供員工搶救時與 CPR 相輔使用，以降低該類傷病患到院前死亡率。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AED 使用與急救訓練

員工健康促進措施

1. 醫療照護服務：

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提供同仁醫療保健及健康諮詢服務，明安特聘駐廠醫師及護理人員，讓同仁於上班時間能立刻獲得適當的治療及疑難解惑。

2. 健康促進活動：

- 公司每年提供優於法規規定的定期健康檢查，並於公司內設置醫務室。
- 聘僱中醫師及職業病專科醫師駐廠看診，使員工可於廠內享受專業的醫療諮詢服務。
- 設立舒適的集（哺）乳室，使產後女性同仁擁有隱密、獨立的使用空間。
- 公司每年與高雄捐血中心合作，舉辦「愛心捐血活動」及辦理捐發票送按摩活動，
- 聘請視障按摩師到廠為同仁按摩，除了舒緩員工身體的疲憊，也為社會公益盡一份心力。
- 公司對於員工的健康管理方針是預防重於治療。
- 定期開辦健康體重控制、健康講座、健康職場推動及有氧健康操等活動。

也因為明安在這方面的努力，在 2010 及 2011 連續 2 年榮獲國民健康局頒發之「年度績優健康職場」、2012 年榮獲「績優健康職場 - 特別貢獻獎」、2015 年榮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等獎項肯定。



醫務室



集乳室



愛心捐血活動



中醫師問診 - 把脈健診服務



視障按摩服務 - 做愛心捐發票



職業病專科醫師 - 口罩氣密測試



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戒菸班 - 戒菸達人頒獎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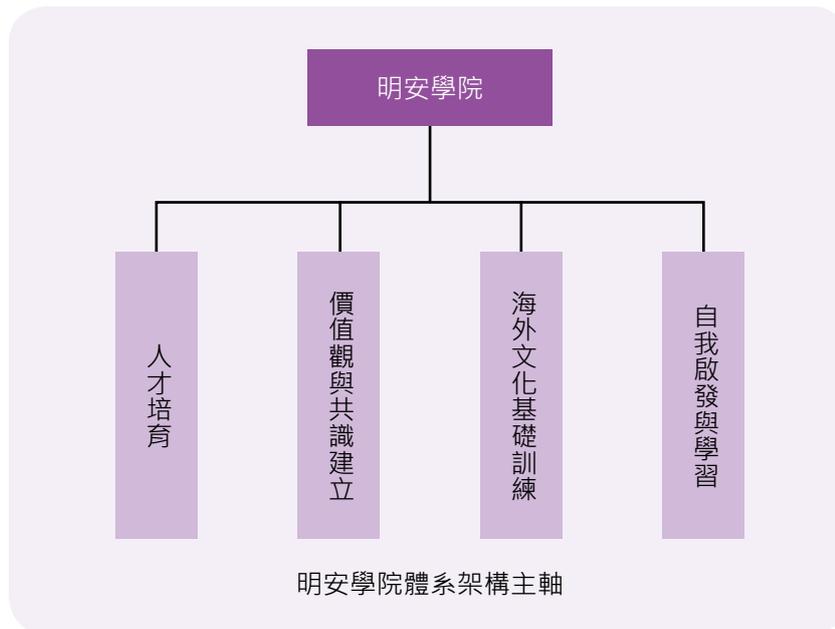
減重班 - 減重達人頒獎典禮



健康職場獎項、菸害防制標章、健康啟動促進標章

6.6 教育訓練

明安人才培育配合六大核心職能及管理職能的內部專業技術的訓練，並不定期外派接受依法令規定及作業需要之各項證照訓練課程，以確保生產及各項作業安全。本公司於 2008 年籌劃成立明安學院，結合活動、文宣及規章制度三大層面，落實明安願景及價值觀，以深耕活絡明安企業文化，提供明安人充分發揮的環境與氛圍。一步步提升同仁的能力，讓明安人隨著公司的發展而成長。明安學院更於 2011 年 10 月榮獲行政院職訓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 (TTQS) 企業機構版 (銀牌)，證書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行政院職訓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 (TTQS) 企業機構版 (銀牌)

明安學院成立之目的

1. 提高人員素質，為集團建立一個能充分激發員工熱情的人才培訓機制。
2. 充分開發運用人力資源，使集團保持高速而穩定發展。
3. 接班人供應源源不絕，以配合集團不斷成長，永續經營。

明安學院的海外文化與基礎訓練

1. 海外文化：隨著明安全球化佈局，海外廠的陸續建立，明安人需對其他國家文化及規章制度有更多的認知，學習尊重了解其他國家的文化風土民情，以減少隔閡，強化團隊合作默契。
2. 基礎訓練：新人訓練及 OJT 在職訓練。

2013-2015 年職別教育訓練時數統計

	2013 年訓練時數 %			2014 年訓練時數 %			2015 年訓練時數 %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管理階層	53.34	54.91	53.81	62.60	43.00	56.60	58.37	52.71	55.70
基層人員	20.55	12.15	17.17	27.04	18.11	23.31	18.92	16.96	18.41
總計	23.35	14.52	19.87	30.09	19.48	25.75	21.96	18.25	20.63

教育訓練之人員及費用統計統計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總人數	805	816	1,056
總訓練費用 (元)	1,356,125	3,579,462	1,281,499
人均訓練費	1,685	4,387	1,213.5
總受訓時數人時 (小時)	17,263	21,786	21,619.15
人均訓練時數 (小時)	21.4	26.7	20.5

自我啓發與學習

1. 生活講座：以贊助文藝活動方式，鼓勵同仁參與並自我學習。
2. 講師社群：定期舉行內部講師分享交流會，以精進講師專業技巧並激發其講授熱情。



變革管理 / 計劃與目標管理課程



員工關懷技巧課程

所有的保全警勤人員每年須接受人權教育訓練 2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勞工就業自由、薪資、工時、禁止童工、力行人道待遇、禁止歧視與集會自由等，以確保警勤人員亦能遵守相關社會行為規範。2015 年並未因侵犯員工權利而造成的公開或法律事件，若有違反人權或管理不當之事件，同仁皆可善用公司設置的各種溝通管道進行反應。



人權教育訓練

▶ 社會 ◀

明安希望透過公益活動的推廣，可以讓公司員工不只是關注個人、家庭的幸福，也能與社會角落的貧困家庭兒童、弱勢族群共同分享幸福，懷抱夢想。2015年我們也號召員工為公益活動盡一份心力，藉由參與公益路騎，在休閒運動中結合愛心公益，也長期與社福團體如喜憨兒基金會、華山基金會、創世基金會、伊甸基金會、心路基金會、方舟教育基金會等合作，透過擺攤義賣、捐款、收集發票等方式，期望為社會公益盡一份心力。



社福團體廠內擺攤義賣

7.1 心願圓夢

明安認為企業對社會有責任，特別是對弱勢家庭更應該給予照顧，讓他們可以懷抱希望而生活，為了協助弱勢兒童能在耶誕節有溫馨的圓夢感受，與南高雄家扶中心合作，特別針對貧困弱勢、失依安置、受不當教養列為保護的兒童，鼓勵孩子們許下心中渴望已久的心願禮物，並號召明安同仁一起來協助圓夢，讓小朋友能在耶誕節前夢想成真，領受一份溫暖、有個快樂的童年回憶。

今年首度以明安公司所在地的小港區家扶兒童為圓夢對象，小朋友的心願從求學的文具書籍、生活的需求用品、甚至是體貼父母而有的心願物品，都讓參與的同仁感到因幫助而獲得滿足的喜樂，這些小朋友的心願卡也在掛上聖誕樹後，不到一天的時間就被所有愛心認領完成。而同仁在準備的過程中也有很多溫馨的小故事，例如有小朋友需要上學的書包，同仁在準備書包禮物時，抱著感同身受、用為自己孩子挑選書包的心情，特地買了同等級的人體工學書包。也有很多同仁藉此機會教育，帶著自己的小朋友一起來學習與人分享、了解能幫助人是幸福的，因此即使在拿出沒使用過的珍藏的東西當禮物時，一開始有點不捨，但之後卻也能感受到幫助人的喜悅。

許多貧困家庭的孩子，因為單親父母工作、經濟的不穩定，只求有基本三餐的飽足，即使孩子有畫畫的天份、音樂的敏感度、好奇科學的千百個疑問、飛毛腿的運動細胞等，也不敢奢望孩子可以栽培、可以學習，更不敢期許孩子未來可以成為畫家、音樂人、科學家、運動家。如此，也影響孩子不敢懷抱夢想，深怕自己無形的願望成為家庭經濟的有形負擔，所以為了鼓勵受助的弱勢家庭兒童勇於做夢，可以懷抱夢想，明安願意拋磚引玉，大家一同來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7.2 藝文贊助

明安長期贊助高雄市社教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推廣各項藝文活動，並將相關活動張貼於各廠佈告欄，鼓勵員工踴躍參加。



藝文活動公告

7.3 公益路騎

碳馬聚樂部你騎一公里明安捐一塊錢

由本公司所發起碳馬聚樂部的騎乘活動，以「你騎乘 1 公里、我替你捐出 1 元」為號召，2015 年度在新店與日月潭舉行的活動，共吸引超過 500 位車友前來共襄盛舉。現場並邀集包括勵馨基金會在內的各公益團體進行擺攤義賣，藉此讓民眾們的愛心更能有效地擴散到各個團體手上。



創世基金會公益路跑領騎

響應創世基金會於2月15日舉辦的公益路跑活動，明安碳馬社成員自願擔任此次路跑活動的領騎人員，全程於路線進行前導，以最實際的行動方式來親身投入公益活動的行列。同時也以騎自行車前導的行為來宣傳低碳生活更健康的理念，鼓勵民眾以騎自行車來取代燃油車輛。



贊助林園中學車隊

明安身為高雄在地企業，並有感於鄰近的林園中學自行車隊長期欠缺足夠資源，遂於一月份贊助 Grampus 車架，讓車隊中的選手們有全新專業的車架可進行練習並參與比賽。除了贊助車架之外，明安也贊助學生選手們參加賽事的部分經費，希望讓學生有更多的機會在台灣各地比賽累積經驗，將來能一步一步往國手之路邁進。



7.4 環境綠化

近年來環保意識提升，節能環保綠化的議題已列為各企業的重要目標項目，明安除了節水節電相關措施外，在明安高加廠也舉辦了一個別具意義的活動，就是「廠區綠化植樹活動」，在風和日麗的陽光下，由明安集團的最高主管，及高加廠所有主管、同仁，一同參與了綠化植樹活動，選定了「福木」和「桂花」，象徵著「富貴吉祥」、「大富大貴」，而在未來桂花開花時，可帶來陣陣清新的花香，也可摘下花瓣泡桂花茶，一舉兩得，在眾人共襄盛舉下讓整個高加廠都熱鬧滾滾起來，經綠化後的廠房也有煥然一新的樣貌。



▶ 附 錄 ◀

附錄一：全球永續性報告指標 (GRI) 對照表

指標編號	指標類別	GRI G4 一般指標要求事項	對應報告書章節	報告書備註
1. 策略與分析				
G4-1	核心	組織的最高決策者對其組織與策略的永續性之相關聲明	經營者的話	
G4-2	全面	組織對關鍵衝擊、風險及機會之簡單陳述	2.3 風險管理	
2. 組織簡介				
G4-3	核心	企業的名稱	編輯原則 1.1 公司簡介	
G4-4	核心	主要品牌、產品和服務	1.1 公司簡介 1.2 營運概況 3.1 主要產品	
G4-5	核心	企業總部所在位置	1.1 公司簡介	
G4-6	核心	公司營運所在國家數及國家名	1.1 公司簡介	
G4-7	核心	所有權性質與法律形式	1.1 公司簡介	
G4-8	核心	提供服務的市場	1.1 公司簡介 1.2 營運概況	
G4-9	核心	報告公司之規模	1.1 公司簡介 1.2 營運概況 3.2 產品品質 6.1 員工概況	
G4-10	核心	員工總數	6.1 員工概況	
G4-11	核心	受勞資雙方共同協議保障之員工比例	6.1 員工概況	
G4-12	核心	描述組織的供應鏈	4.1 供應鏈管理	
G4-13	核心	報告報告期間有關組織規模、架構、所有權或供應鏈之任何重要改變	編輯原則	
G4-14	核心	說明組織是否具有因應之預警方針或原則	2.3 風險管理	

指標編號	指標類別	GRI G4 一般指標要求事項	對應報告書章節	報告書備註
G4-15	核心	列出經公司簽署或認可，由外部產生發起的經濟、環境和社會憲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1.3 組織參與	
G4-16	核心	公司參與協會和全國或國際性擁護機構的會員資格	1.3 組織參與	
3. 可辨別的重大考量面及邊界				
G4-17	核心	a. 列出組織合併財務報表或等同文件中所包含的所有實體 b. 說明是否有在組織合併財務報表或等同文件中的實體未包含在此報告書中	編輯原則	
G4-18	核心	a. 界定報告內容和考量面邊界的流程 b. 組織如何依循「界定報告內容的原則」	2.5 利害關係人溝通	
G4-19	核心	列出定義報告內容的流程中所鑑別的所有重大考量面	2.5 利害關係人溝通	
G4-20	核心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內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2.5 利害關係人溝通	
G4-21	核心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外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2.5 利害關係人溝通	
G4-22	核心	報告在以前報告中所提供資訊任何重編的影響及重編原因	編輯原則	
G4-23	核心	報告與前個報告期在範圍和考量面邊界的顯著改變	編輯原則	
4. 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G4-24	核心	提供與組織參與之利害關係人的群體列表	2.5 利害關係人溝通	
G4-25	核心	報告鑑別和選擇利害關係人的基礎	2.5 利害關係人溝通	
G4-26	核心	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方式	2.5 利害關係人溝通	
G4-27	核心	報告經由利害關係人參與所提出之關鍵議題和關注事項，及組織如何回應這些關鍵議題和關注事項	2.5 利害關係人溝通	
5. 報告參數				
G4-28	核心	所提供資訊的期間	編輯原則	
G4-29	核心	最近一次報告的日期	編輯原則	
G4-30	核心	報告週期	編輯原則	

指標編號	指標類別	GRI G4 一般指標要求事項	對應報告書章節	報告書備註
G4-31	核心	針對報告書及其內容有問題時的聯絡人	編輯原則	
G4-32	核心	a. 報告組織選擇之 " 依循選項 " b. 報告所選擇 " 依循選項 " 之 GRI 內容對照 c. 報告引用的外部保證報告	編輯原則	
G4-33	核心	a. 報告組織對本報告尋求外部保證的政策和現行作法 b. 如果永續報告內未包含保證報告的範圍和基礎，則需報告任何外部保證提供的範圍和基礎 c. 報告組織和保證方間的關係 d. 在尋求永續報告的保證時，報告最高治理單位和資深管理層是否參與	編輯原則	
6. 治理				
G4-34	核心	報告組織的治理架構，包括最高治理單位的委員會	2.1 公司治理	
G4-40	全面	報告提名和遴選最高治理單位及其委員會的流程，以及用於最高治理單位成員的提名和遴選標準	2.1 公司治理	
G4-41	全面	報告最高治理單位確保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之流程 報告是否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利益衝突	2.1 公司治理	
G4-43	全面	報告發展和強化最高治理單位的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之集體知識所採取的措施	2.1 公司治理	
G4-47	全面	報告最高治理單位審查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衝擊、風險及機會之頻率	2.1 公司治理	
7. 道德與連結				
G4-56	核心	描述組織的價值觀、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如行為準則與道德守則	2.2 誠信經營	
G4-57	全面	報告尋求道德和法律行為意見及組織誠信相關事宜之內部和外部機制，如服務熱線或諮詢熱線	2.2 誠信經營	
G4-58	全面	報告對不道德或非法行為及組織誠信相關事宜關注之內部和外部機制，如透過線上管理上報，舉報機制或熱線	2.2 誠信經營	

指標類別	重大考量面	指標編號	GRI G4 特定指標要求事項	對應報告書章節	報告書備註
經濟績效指標					
經濟績效	v	G4-EC2	氣候變遷導致組織活動對財務之影響及其他風險與機會	2.3 風險管理 5.1 能資源 5.2 溫室氣體管理	
		G4-EC3	組織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範圍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市場形象		G4-EC6	重要營運據點當地資深管理階層雇用數量與比例	6.1 員工概況	
間接經濟衝擊	v	G4-EC7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服務所產生之發展和衝擊	7.3 公益路騎	
採購實務	v	G4-EC9	對於重要營運據點當地供應商之支出比例	4.1 供應鏈管理	
環境績效指標					
原物料		G4-EN1	使用的原料之重量或體積	4.1 供應鏈管理 5.1 能資源 5.2 溫室氣體管理	
		G4-EN2	使用再生原料作為生產原料之比例	5.1 能資源 5.2 溫室氣體管理	
能源		G4-EN3	組織內部之能源消耗量	5.1 能資源 5.2 溫室氣體管理	
		G4-EN6	能源消耗量減量	5.1 能資源 5.2 溫室氣體管理	
		G4-EN7	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減量	5.5 節能減碳	
水		G4-EN8	各來源別的總出水量	5.3 水資源	
		G4-EN9	因取水而有重大影響之水源	5.3 水資源	
		G4-EN10	水回收及再利用的總量及比例	5.3 水資源	

指標類別	重大考量面	指標編號	GRI G4 特定指標要求事項	對應報告書章節	報告書備註
排放		G4-EN1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5.1 能資源 5.2 溫室氣體管理	
		G4-EN1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1 能資源 5.2 溫室氣體管理	
		G4-EN1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1 能資源 5.2 溫室氣體管理	
		G4-EN19	溫室氣體減排量	5.5 節能減碳	
		G4-EN21	氮氧化物 (NOx)、硫化物 (SOx)、及其它重要氣體排放	5.4 污染防制	
廢污水及廢棄物		G4-EN22	污水排放的污染程度及流向終點	5.3 水資源	
		G4-EN23	廢棄物的總量，按種類及處理方式描述	5.4 污染防制	
		G4-EN24	重大洩漏的次數與數量	5.4 污染防制	
		G4-EN26	明顯受組織排放水和徑流影響之水體和相關棲息地的特徵，規模，保護狀況和生物多樣性價值	5.3 水資源	
產品及服務		G4-EN27	產品和服務的環境衝擊之減緩影響程度	5.4 污染防制 5.5 節能減碳	
法規遵循	v	G4-EN29	重大違反環境法條規定的事件及所處罰款總金額，或非金錢方式的處罰	5.4 污染防制	
交通運輸		G4-EN30	商品、原料或人員的輸送所造成的重大環境衝擊	5.1 能資源 5.2 溫室氣體管理	
整體情況		G4-EN31	按種類揭露環境保護的總費用與投資	5.4 污染防制	
供應商環境評估		G4-EN32	使用環境準則篩選之新供應商比例	4.1 供應鏈管理	
		G4-EN33	在供應鏈具顯著實際和潛在之負面環境衝擊和採取的行動	4.1 供應鏈管理	

指標類別	重大考量面	指標編號	GRI G4 特定指標要求事項	對應報告書章節	報告書備註
環境問題申訴機制		G4-EN34	藉由正式的抱怨機制提出對環境衝擊的立案、處理、並解決之數量	4.1 供應鏈管理	
勞工實踐與合理工作績效指標					
勞僱關係	v	G4-LA1	按年齡、性別和區域區分計算新進員工總人數、比例與員工離職總人數和離職率	6.1 員工概況	
		G4-LA2	在重要營運據點對全職員工提供之福利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G4-LA3	按性別報告育嬰留停後恢復工作和留存率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勞資關係	v	G4-LA4	針對不論是否在團體協約內容之營運變更的最短預告期	附錄一、全球永續性報告指標 (GRI) 對照表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職業健康與安全	v	G4-LA5	描述由勞資雙方代表參加的正式聯合勞工健康安全委員會之勞工比例，藉以監督和指導職業健康安全計畫	6.5 員工健康與促進	
		G4-LA6	依區域與性別分析傷害類型及工傷率、職業疾病發生率、損失天數比例、缺勤率以及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總人數	6.5 員工健康與促進	
		G4-LA7	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之作業人員	6.5 員工健康與促進	
		G4-LA8	健康及安全相關議題被列於工會正式協議文件中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6.5 員工健康與促進	
教育與訓練		G4-LA9	依員工類別與性別計算單一雇員每年接受的平均訓練時數	6.6 教育訓練	
		G4-LA10	員工職能管理和終生學習計畫以協助員工持續受雇之能力及其退休計畫	6.6 教育訓練	
		G4-LA11	依員工類別與性別接受定期績效及生涯發展審查的員工比例	6.1 員工概況	

指標類別	重大考量面	指標編號	GRI G4 特定指標要求事項	對應報告書章節	報告書備註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4-LA12	依性別、年齡層、少數族群和其它多樣性指標報告公司高階管理層和按員工類別的員工組成	6.1 員工概況	
女男同酬		G4-LA13	依員工類別與重要營運據點的女性與男性之基本薪資和薪酬比率	6.1 員工概況	
供應商勞工實務評估		G4-LA14	使用勞動條件準則篩選之新供應商比例	4.1 供應鏈管理	
		G4-LA15	在供應鏈具顯著實際和潛在之負面勞動條件衝擊和採取的行動	4.1 供應鏈管理	
勞工實務問題申訴機制		G4-LA16	藉由正式的申訴機制提出對勞動條件的立案、處理、並解決之數量	4.1 供應鏈管理	
人權績效指標					
投資		G4-HR1	載有人權條款或經過人權篩選之重大投資協議與合約的總件數和比例	附錄一、全球永續性報告指標 (GRI) 對照表	無 5000 萬以上之重大投資案
不歧視		G4-HR3	歧視事件發生之總數和已採取的矯正行動	6、員工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		G4-HR4	已辨識可能造成危害或違反結社自由及團體協約之營運據點及供應商，和支持這些權利所採取之措施	4.1 供應鏈管理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童工		G4-HR5	已辨識有顯著童工事件風險之營運據點及供應商，和對有效廢除童工做出貢獻所採取的措施	2.4 法規遵循 4.1 供應鏈管理 6.1 員工概況	
強迫與強制勞動	v	G4-HR6	已辨識有強迫或強制性勞動風險的營運據點及供應商，和對消除所有形式強迫勞動做出貢獻所採取的措施	4.1 供應鏈管理 6.1 員工概況	

指標類別	重大考量面	指標編號	GRI G4 特定指標要求事項	對應報告書章節	報告書備註
保全實務		G4-HR7	接受與營運有關之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之保全人員比例	6.6 教育訓練	
原住民權利		G4-HR8	侵犯當地原住民人權事件之總數量和已採取之行動	6、員工	
供應商人權評估		G4-HR10	使用人權準則篩選之新供應商比例	4.1 供應鏈管理	
		G4-HR11	在供應鏈具顯著實際和潛在之負面人權衝擊和採取的行動	4.1 供應鏈管理	
人權問題申訴機制		G4-HR12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提出對人權的立案、處理和解決的數量	4.1 供應鏈管理	
社會績效指標					
當地社會		G4-SO1	實施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方案的營運活動之比例	5、環境	
		G4-SO2	對當地社區具顯著實際和潛在之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5、環境	
反貪腐		G4-SO3	報告已評估貪污風險之營運據點的數量和比例，和已辨識之顯著風險	附錄一、全球永續性報告指標 (GRI) 對照表	
		G4-SO4	反貪污政策和程序上的溝通和培訓	2.2 誠信經營	
		G4-SO5	證實之貪污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2.2 誠信經營	
公共政策		G4-SO6	按國家和收款者 / 受惠者報告政治捐獻的總價值	附錄一、全球永續性報告指標 (GRI) 對照表	無相關情事發生
反競爭行為		G4-SO7	針對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及獨佔等情形採取法律行動之總數和其結果	附錄一、全球永續性報告指標 (GRI) 對照表	無相關情事發生
法規遵循	v	G4-SO8	不遵從法律及規定之貨幣罰款及非貨幣之重大懲罰總量	2.4 法規遵循	無相關情事發生

指標類別	重大考量面	指標編號	GRI G4 特定指標要求事項	對應報告書章節	報告書備註
供應商社區衝擊評估	v	G4-SO9	使用社會衝擊準則篩選之新供應商百分比	4.1 供應鏈管理	
		G4-SO10	在供應鏈具顯著實際和潛在之負面社會衝擊和採取的行動	4.1 供應鏈管理	
社區衝擊問題申訴機制		G4-SO11	藉由正式的申訴機制提出對社會衝擊的立案、處理、並解決之數量	4.1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績效指標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v	G4-PR1	健康和 safety 衝擊被評估改善的重要產品和服務類別的百分比	3.2 產品品質	
		G4-PR2	依結果種類報告產品與服務在生命週期內違反健康及安全法規和自願性規範的事件數量	3.2 產品品質	
產品與服務標示	v	G4-PR3	依組織的產品與服務資訊和標示程序要求之產品與服務資訊類型及需要這些訊息的重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之比例	3.2 產品品質	
		G4-PR4	依結果種類報告產品與服務資訊和標示違反法規及自願性規範的事件數量	3.2 產品品質	
		G4-PR5	衡量客戶滿意度調查的結果	4.2 顧客滿意度	
行銷溝通	v	G4-PR6	被禁止或有爭議的產品銷售	3.2 產品品質	
顧客隱私	v	G4-PR8	客戶抱怨關於隱私權侵犯、和資料外洩等事件的總數	4.2 顧客滿意度	
法規遵循	v	G4-PR9	產品與服務的提供與使用、違背法律與規定導致重大罰款之貨幣價值	2.4 法規遵循 3.2 產品品質	

附錄二：聯合國全球盟約對照表

項次	條文	對應章節
1. 人權部分		
1.1	在企業影響所及範圍內，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	6、員工
1.2	企業應確保公司內不違反人權	6、員工
2. 勞工部分		
2.1	保障勞工集會結社之自由，並有效承認集體談判的權利	4.1 供應鏈管理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2.2	消彌所有形式之強迫性勞動	4.1 供應鏈管理 6、員工
2.3	有效廢除童工	2.4 法規遵循 4.1 供應鏈管理 6.1 員工概況
2.4	消彌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	4.1 供應鏈管理 6、員工
3. 環境部分		
3.1	支持對環境挑戰採取預防性措施	5、環境
3.2	採取善盡更多的企業環境責任之作法	5、環境
3.3	鼓勵研發及擴散環保化的科技	---
4. 反貪腐部分		
4.1	企業應致力於反貪腐活動，其中包含敲詐及賄絡	2.2 誠信經營

附錄三：ISO26000 社會責任標準指南對照表

頂次	條文	對應章節
1. 組織治理		
1.1	組織於執行目標時下決策與實施決定的系統	經營者的話 1.1 公司簡介
2. 人權		
2.1	符合法規並避免因人權問題造成之風險之查核	6、員工
2.2	人權的風險處境	6、員工
2.3	避免有同謀關係—直接、利益及沉默等同謀關係(共犯的避免)	2.2 誠信經營
2.4	解決委屈(解決牢騷埋怨)	2.2 誠信經營
2.5	歧視與弱勢族群	6、員工
2.6	公民與政治權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2.7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	6.6 教育訓練
2.8	工作的基本權利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3. 勞動實務		
3.1	聘僱與聘雇關係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3.2	工作條件與社會保護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6.5 員工健康與促進
3.3	社會對話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3.4	工作的健康與安全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6.5 員工健康與促進
3.5	人力發展與訓練	6.6 教育訓練

頂次	條文	對應章節
4. 環境		
4.1	污染預防	5.4 污染防制
4.2	永續資源利用	5.1 能資源 5.2 溫室氣體管理
4.3	氣候變遷的減緩與適應	2.3 風險管理 5.1 能資源 5.2 溫室氣體管理
4.4	環境保護與自然棲息地的保護與恢復	5.4 污染防制
5. 公平的經營實務		
5.1	反貪腐	2.2 誠信經營
5.2	負責任的政治參與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5.3	公平競爭	2.2 誠信經營 附錄一、全球永續性報告 指標 (GRI) 對照表
5.4	促進影響範圍內的社會責任	經營者的話
5.5	尊重智慧財產權	4.2 顧客滿意度
6. 消費者議題		
6.1	公平的行銷、資訊與契約的實務	4.2 顧客滿意度
6.2	保護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6.5 員工健康與促進
6.3	永續消費	4.2 顧客滿意度
6.4	消費者服務、支援、抱怨與爭議解決	4.2 顧客滿意度
6.5	消費者資料保護與隱私	4.2 顧客滿意度
6.6	提供必要的服務	4.2 顧客滿意度
6.7	教育與認知	4.2 顧客滿意度

頂次	條文	對應章節
7. 社會參與與發展		
7.1	社區參與	5、環境
7.2	教育與文化	6.6 教育訓練
7.3	增加就業與技術發展	---
7.4	科技發展	---
7.5	增加財富與收入	---
7.6	健康	6.2 員工參與 6.3 員工福利 6.5 員工健康與促進
7.7	社會投資	5、環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營運總部 / 中林廠

產 品：GOLF球頭、DIZO自行車（自有品牌）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26號
電 話：886-7-8721410

大業廠

產 品：碳纖維布、碳纖維自行車車架、前叉、零配件
熱熔膠型預浸材、樹脂膜、混凝土用碳纖維補強材料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33號
電 話：886-7-8715135

明安高加分公司

產 品：航太、3C及工業用碳纖維相關製品
地 址：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五路2號
電 話：886-7-8213851

